

股票代號：3051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八年度年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一、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趙寄蓉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馬仁強

職稱：協理

電話：03-4606677

電子郵件信箱：optimax@optimax.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台南分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電話：06-5055678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 659 巷 37 號

電話：03-4606677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電話：06-5055678

蘇州市高新區石陽路 19 號

電話：+86-512-687835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二樓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永吉會計師、彭莉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網址：<http://www.clockcpa.com.tw>

電話：02-251652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max.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3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37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3
伍、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0
一、財務狀況	70
二、財務績效	71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7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7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8 年度面板市場在大尺寸面板如 TV 及 Monitor (顯示器)等 TFT-LCD 產品價格持續低靡之情形下，偏光板價格亦無調漲之空間。公司除朝車載用之染料系、碘系偏光板產品及保護貼等發展外，並持續開發新產品如 VR 產品用之偏光板。公司已盡力維持毛利在 20%上下，營業淨利亦維持在新台幣 1.46 億元。營業外損益方面，租金收入由 107 年度之新台幣 68,825 仟元增加至 108 年度之新台幣 101,718 仟元，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為新台幣 14,941 仟元，匯率因台幣及日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匯兌損失新台幣 21,949 仟元。綜上所述，108 年全年度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26,729 仟元，稅後淨損則為新台幣 169,313 仟元。展望未來，公司經營團隊仍持續秉持精實的營運管理模式與鍥而不捨、追求利潤極大化之精神，除開發薄型化與多樣化之偏光板產品外，並持續拓展車載、VR 產品客戶以提高獲利。營業外收支方面，積極處分南科廠及平鎮二廠廠房，以及閒置設備等以償還銀行借款、減少利息費用以強化財務結構。期以追求公司利潤最大化為目標，以不負全體股東之期望。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	107 年度	%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514,724	100	2,453,837	100.00	60,887	2.48
營業毛利	488,908	19.44	479,921	19.56	8,987	1.87
營業利益	145,686	5.79	155,074	6.32	(9,388)	(6.05)
稅前淨利(損)	(126,729)	(5.04)	(43,679)	(1.78)	(83,050)	(190.14)
稅後淨利(損)	(169,313)	(6.73)	(104,133)	(4.24)	(65,180)	(62.59)

108 年度營業額較前一年度增加新台幣 60,887 仟元，毛利率由 107 年之 19.56%微幅下降至 108 年之 19.44%，主因係因產品組合差異所致。在各項銷管支出方面，推銷費用中進出口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5,945 仟元、銷售佣金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5,410 仟元。管理費用中薪資費用增加新台幣 9,886 仟元及 108 年因適用 IFRS16 調整減少租金支出新台幣 30,028 仟元、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合計增加新台幣 7,748 仟元，其他費用增加 5,413 仟元。研發費用因佣金支出及勞務費增加新台幣 15,171 仟元，使整體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18,375 仟元。在營業外收支方面，其他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新台幣 18,489 仟元，主因係租金收入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32,893 仟元，但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減少新台幣 43,248 仟元，減少主因係 107 年有明基材料之房租押金新台幣 4,700 萬轉列合解金收入之故。在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方面，匯率因新台幣及日圓升值之故，致全年之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21,949 仟元，較 107 年度之匯兌利益新台幣 14,328 仟元，減少新台幣 36,277 仟元。綜合上述主要原因，使 108 年度稅後淨損較 107 年度增加新台幣 65,180 仟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86.23	83.66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6.34	273.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40	111.88
	速動比率(%)	63.84	6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9)	(0.05)
	權益報酬率(%)	(12.8)	(7.10)
	純益率(%)	(6.73)	(4.2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52)	(0.32)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產品開發方向以車載及工控產品為主，因此碘系高耐久偏光板開發及染料系新產品開發為重點；此外並針對現有消費類產品持續降低成本，因此積極評估新的材料廠商，以期能達到降低成本的目標。說明各產品開發方向如下：

1. 在大尺寸 TV 產品開發方面，因應客戶定期降價需求，故需導入更便宜材料，因此積極導入韓國材料；此外在表面處理 AG 方面，也積極評估自製塗佈可行性。
2. 在中小尺寸的應用方面，染料系偏光板除配合客戶新機種認證外，針對競爭對手產品開發對應品，希望除新機種外，客戶也能替換現有機種；碘系車載產品，則是持續提升產品力，例如全貼合抗黃化產品、信賴性提升(將原有保證 95 度條件提升到 105 度)、廣視角補償膜的視角提升，期望能達到歐規 5.1 版的規格，也是車載產品開發的重點；OLED 部分，則是可撓產品與固定曲面產品的開發。
3. 太陽眼鏡部分，則持續針對客戶的需求，開發新產品。

二、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穩健經營為原則，穩定品質並提高良率以降低成本。
2. 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以降低利息支出。
3. 集中資源開發高毛利偏光板產品，如車載應用及薄型化偏光板，以及 VR 產品用偏光板等。
4. 增加 STN 與精密塗佈高貢獻產品營收。
5. 積極處分平鎮二廠及南科廠等廠房、設備，活化閒置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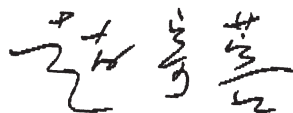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發展重點客戶以增加公司營收如中國大陸之面板廠。
2. 不競逐低毛利之市場，全力搶攻高毛利、高現金流入的利基市場。
3. 全力發展高耐候染料系車用及 VR 產品用偏光板。
4. 持續開拓台灣、中國大陸及日韓之面板廠客戶。

敬 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事長 趙寄蓉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3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7 年 3 月－ 公司成立，登記資本額\$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291,000 仟元。
董事長為力捷電腦公司黃崇仁博士，總經理為賴大王博士。

民國 87 年 4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N/STN-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民國 89 年 10 月－ 與日本 Sanritz 株式會社簽訂 TFT-LCD 偏光板技術合作合約。

民國 90 年 1 月－ 總經理賴大王博士升任董事長兼總經理。

民國 91 年 10 月－ 股票掛牌上市買賣。

民國 94 年 1 月－ 取得第 13 屆台灣精品標誌及第 13 屆台灣產品形象獎。

民國 94 年 3 月－ 南科廠第二期工程完工。

民國 94 年 5 月－ 平鎮五廠動工興建。

民國 95 年 2 月－ 獲頒 ISO/TS16949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96 年 1 月－ 設立韓國分公司。

民國 96 年 4 月－ 選任趙寄蓉博士為董事長。

民國 96 年 12 月－ 蘇州廠正式量產。

民國 98 年 1 月－ 本公司獲韓國 LGD 頒發之最佳供應商獎座。

民國 99 年 3 月－ 獲頒 ISO9001:2008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100 年 3 月－ 平鎮三廠通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汙染防制費減免審查。

民國 101 年 3 月－ 榮獲桃園縣政府頒發之『推動產業減碳暨節水計劃楷模獎』。

民國 103 年 9 月－ 本公司完成經濟部業界科專『超薄型偏光板技術開發計畫』。

民國 106 年 11 月－ 獲頒 IATF16949:2016 及 ISO9001:2015 國際品保系統驗證證書。

民國 107 年 9 月－ 本公司平鎮廠通過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 2 月－ 本公司與台積電(股)公司簽訂南科廠部份廠房租賃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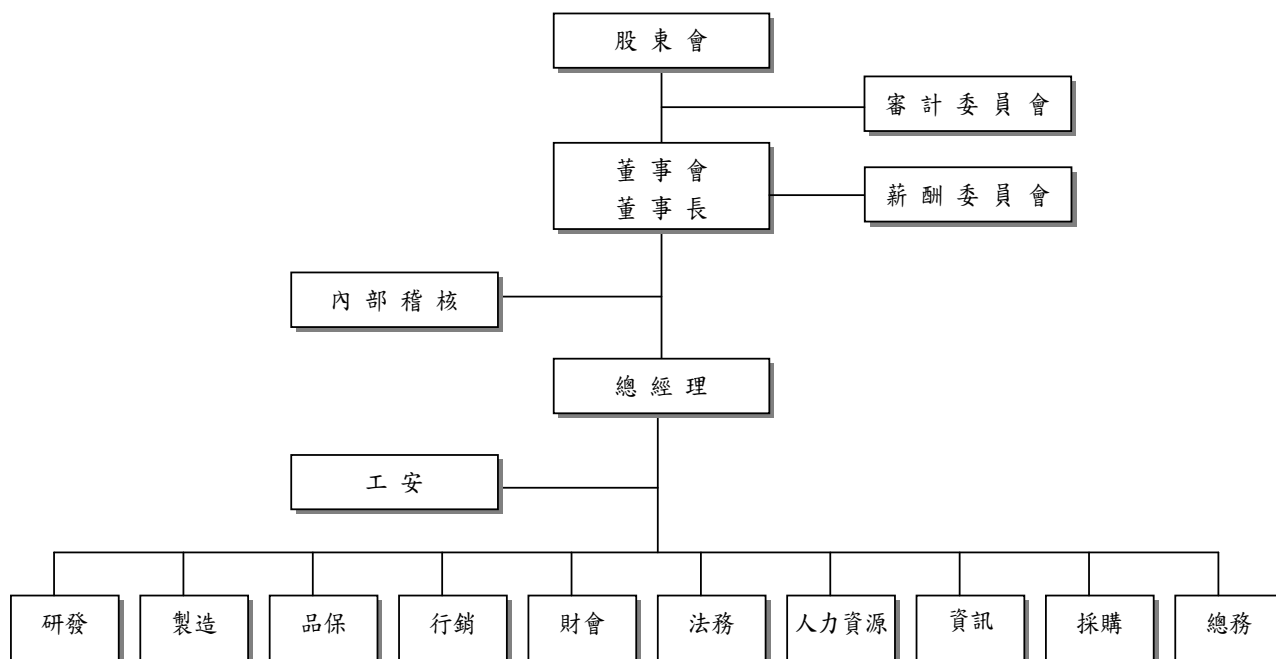
民國 108 年 9 月－ 本公司平鎮廠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108 年 12 月－ 本公司出售平鎮五廠並公開標售南科廠。

叁、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 織	功 能 介 紹
內 部 稽 核	內部稽核係為加強各部門之聯繫與協調，並隨時反應規章制度執行的差異，導入預期目標之軌道，以發揮企業整合之乘數效果。其包含一、計畫性查核。二、機動性查核。三、追蹤查核。
工 安	負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之管理與督導、風險工程專案事項之推動。
研 發	主導產品新技術與新原物料的開發與提昇，負責有關技術資料收集、原材物的評估與分析、製程及產品規範的訂定、協助現場製程問題的解決、新產品的送樣及導入市場。
製 造	負責產品製造與產品良率的提升，管控生產原料的耗損率及工費成本，日常業務有前段生產製程管理、後段製程之裁切加工、檢查、包裝出貨及品質的管控，負責生產機器設備的評估與一級保養，公共設施之運轉與維護，消防業務之執行，廢水、廢氣、廢棄物處理及管制、成品出入庫及存量統計與控制、原物料進料管制、製程品質管制、成品出貨品質管制、生產排程、整合生產資源及交貨追蹤管理、進出口及關務保稅業務、原材料需求計畫、收發和保管。
品 保	負責產品信賴度驗證、供應商品質管理、品質系統認證、SPC 系統推動、TQM 推動、文件系統管理、儀器校正與管理、無塵室環境監測、客戶稽核、品質服務與客訴處理。
行 銷	負責產品之市場開發，及產銷分析與銷售管理服務。
財 會	配合公司發展策略，掌理公司資金籌措、規畫及調度，管控公司預算編審及規劃、會計及財務報表的編列與營運分析、專案事項之推動，並負責對外法人關係及公司股務事宜。
法 務	處理法務相關事宜。
人 力 資 源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組織相關事務。
資 訊	負責資料系統之規畫、建構、整合等相關事務。
採 購	原材物與生產設備工程之採購發包。
總 務	籌畫對外、對內宣傳活動、推廣員工福利活動。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董事(含獨立董事)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趙奇蓉	男	107.06.08	3 年	90.05.25	33,480,151	10.29	34,831,503	10.71	2,712,678	0.93	-	-	黏性膠帶公會理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 學位	力特光電科技(股) 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特光電(股)董事長 旋風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趙輝生	父子	(註 1)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趙輝生	男	107.06.08	3 年	101.06.28	4,001,674	1.23	4,001,674	1.23	-	-	-	-	鴻海精密工程師 中華映管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力特光電科技(股) 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趙奇蓉	父子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世鴻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巫淑萍	女	107.06.08	3 年	104.06.16	624,712	0.19	894,712	0.28	-	-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金格食品(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	-	-	(註 2)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九如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金德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1,521,828	0.47	1,521,828	0.47	-	-	-	-	國立台北工專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向曉南	女	107.06.08	3 年	107.06.08	8,425	-	8,425	-	-	-	-	-	國立台北工專	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俞啟邦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	-	-	-	-	-	-	-	台灣黏性膠帶公會技術顧問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特助 亞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空軍機械學校	古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乃士	男	107.06.08	3 年	103.06.27	-	-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恆信化工有限公司 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曉田	男	107.06.08	3 年	107.06.08	-	-	-	-	-	-	-	-	郭曉田地政士事務所 政士 詠立法律事務所法律 碧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碩士	普立邦法律事務所 地政士法律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身兼總經理之設置，主要借重其豐富管理經驗，並考量具備管理能力與溝通協調能力，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

同時可獲得更多資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身負重任，更有動機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因應措施以採過半數董事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進行。

2.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邵希聖)，於108.05.29 改派代表人：巫淑萍，並於108.05.29 新任。

3.原獨立董事熊光濱於108.06.18 逝世，自然解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 年 05 月 08 日 單位：％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50
	林世榮	30.00
	林世欣	30.00
	林美玲	0.27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士	65.90
	林世閔	23.35
	吳如英	10.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者）：不適用。

4.董事(含獨立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趙寄蓉				✓						✓		✓	✓		✓	✓	-
趙輝生				✓						✓	✓	✓	✓		✓	✓	-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	✓		✓	✓		✓	✓	✓	✓	✓	✓	✓	-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	✓	✓	✓	✓	✓	✓	-
向曉南				✓	✓		✓	✓	✓	✓	✓	✓	✓	✓	✓	✓	-
俞啟邦				✓	✓		✓	✓	✓	✓	✓	✓	✓	✓	✓	✓	-
鄭乃土				✓	✓	✓	✓	✓	✓	✓	✓	✓	✓	✓	✓	✓	-
郭鶴田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含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奇蓉	男	96.06.29	34,831,503	10.71	2,712,678	0.83	-	-	黏性膠帶公會理事 亞洲化學(股)公司副董事長 亞洲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達特茅斯學院博士學位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特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旋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趙輝生	父子	(註 1)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輝生	男	105.10.01	4,001,674	1.23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舊金山大學化學碩士	-	總經理	趙奇蓉	父子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仁強	男	107.02.01	30,441	0.01	-	-	-	-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總務部主管 長榮大學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遠東技術學院機械工程系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力特光電科技(股)公司南科廠主管	-	-	-	-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陳宗澤	男	102.11.26	-	-	-	-	-	-	振達光電(股)公司經理 台灣精密科技(股)公司經理 傑凱科技(股)公司副理 淡江大學會計系	-	-	-	-	-

註：1.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長身兼總經理之設置，主要借重其豐富學經歷，並考量具備管理能力與溝通協調能力，可使得經營效率增加、決策執行更順暢。

同時可獲得更多資訊了解公司營運狀況，身負重任，更有動機致力於公司營運績效。因應措施以採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進行。

2.原副總經理陳文嘉於 108.6.30 辭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業 酬金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註1)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 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註1)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趙寄蓉	-	-	-	-	-	-	30	30	(0.02)	(0.02)	5,067	5,067	-	-	-	-	-	-	(3.01)	(3.01)	無
董 事	趙輝生	-	-	-	-	-	-	20	20	(0.01)	(0.01)	3,506	3,506	108	108	-	-	-	-	(2.15)	(2.15)	無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註3)	-	-	-	-	-	-	20	2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註3)	-	-	-	-	-	-	6	6	-	-	-	-	-	-	-	-	-	-	-	-	無
董 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 事	向曉南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 事	俞啓邦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 董 立 事	熊光濱(註4)	-	-	-	-	-	-	24	24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無
獨 董 立 事	鄭乃土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獨 董 立 事	郭鶴田	-	-	-	-	-	-	30	3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秉持對公司監督之職責認知，審查公司提出之相關議案。因目前公司尚未有盈餘，故僅領取開出席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趙寄蓉、趙輝生、邵希聖、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熊光濱、鄭乃土、郭鶴田	趙寄蓉、趙輝生、邵希聖、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熊光濱、鄭乃土、郭鶴田	邵希聖、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熊光濱、鄭乃土、郭鶴田	邵希聖、巫淑萍、王金德、向曉南、俞啟邦、熊光濱、鄭乃土、郭鶴田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趙輝生	趙輝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趙寄蓉	趙寄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0	10	10	10

註： 1.108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邵希聖)，於 108.05.29 改派代表人：巫淑萍，並於 108.05.29 新任。

4.原獨立董事熊光濱於 108.06.18 逝世，自然解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趙寄蓉	5,067	5,067	-	-	-	-	-	-	-	-	(2.99)	(2.99)	無
副總經理	趙輝生	3,506	3,506	108	108	-	-	-	-	-	-	(2.13)	(2.13)	無
副總經理	陳文嘉(註3)	1,624	1,624	65	65	-	-	-	-	-	-	(1.00)	(1.00)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文嘉	陳文嘉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趙輝生	趙輝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趙寄蓉	趙寄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1.108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原副總經理陳文嘉於 108.6.30 辭任。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趙寄蓉	5,067	5,067	-	-	-	-	-	-	-	-	(2.99)	(2.99)	無
副總經理	趙輝生	3,506	3,506	108	108	-	-	-	-	-	-	(2.13)	(2.13)	無
副總經理	陳文嘉(註 3)	1,624	1,624	65	65	-	-	-	-	-	-	(1.00)	(1.00)	無
協 理	馬仁強	1,867	1,867	91	91	-	-	-	-	-	-	(1.16)	(1.16)	無
財會主管	陳宗澤	1,100	1,100	58	58	-	-	-	-	-	-	(0.68)	(0.68)	無

註：1.108 年度虧損，故無酬勞可供分派。

2.退休金係皆為提撥數。

3.原副總經理陳文嘉於 108.6.30 辭任。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107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20%)、(0.07%)、(10.78%)；108 年度付本公司董事（不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依序為(0.15%)、(6.12%)。其主要原因為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虧損，因此無酬勞可供分派。

2.本公司支付酬金主要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決議之酬勞分派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第八屆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趙寄蓉	5	-	100	
董 事	趙輝生	0	5	0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邵希聖(註 1)	0	-	0	解任 (108.05.29 改派)
董 事	世鴻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註 1)	3	-	100	新任 (108.05.29 改派)
董 事	九如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3	-	100	
董 事	向曉南	3	-	100	
董 事	俞啟邦	3	-	100	
獨立董事	鄭乃土	3	-	100	
獨立董事	熊光濱(註 2)	2	-	100	自然解任 (108.06.18 逝世)
獨立董事	郭鶴田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108 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邵希聖於 108.05.29 解任，應出席 2 次。

改派代表人巫淑萍於 108.05.29 新任，應出席 3 次。

2.獨立董事熊光濱於 108.06.18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 2 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8 年度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 註
召集人	鄭乃土	5	-	100	
委 員	熊光濱(註 1)	2	-	100	自然解任 (108.06.18 逝世)
委 員	郭鶴田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無。

註：1.獨立董事熊光濱於 108.06.18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 2 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相關事宜。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擁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舞弊，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規範，且不定時向內部人宣導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並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9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與素養，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外，亦於107.06.08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之計畫並於109.3.19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設有股務及稽核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定期及不定期提供董事執行業務相關資料，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以及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目前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且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無重大差異。 (一)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於資訊公開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網址: http://www.optimax.com.tw ，經由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資訊蒐集、揭露及對外溝通之橋樑。 (三) 公司準時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每季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係： (1) 員工權益：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保障員工權益。 (2) 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健保外，更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包括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廠內並有駐廠醫師，提供員工諮詢。 (3) 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經由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維繫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 (三) 供應商關係：經由不定期與供應商舉行會議，保持與供應商良好關係。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於交易所網站以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如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讓利害關係人有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五)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與評估。 (六)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七)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鄭乃土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熊光濱			✓	✓	✓	✓	✓	✓	✓	✓	✓	✓	✓	-	自然解任 (108.06.18 逝世)
其 他	徐通墀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08日至110年06月07日。

108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乃土	2	-	100	
委員	熊光濱 (註1)	1	-	100	自然解任 (108.06.18 逝世)
委員	徐通墀	2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獨立董事熊光濱於108.06.18 逝世，自然解任，應出席1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秉持「以人為本、專業經營、創新服務、利潤分享」經營理念及重大性原則，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營運獲利之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注重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中，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的平衡發展。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目前雖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仍授權相關單位規畫與推動社會責任行動，提升環保意識、落實生態平衡與綠化，促進員工、社區、社會等工作與生活品質，並經由各項會議、管理活動或報告，來檢討實施成效並持續改善，以確保經營相關運作過程與結果符合公司永續目標與政策，呈報相關單位、主管、及董事會，以了解與掌握落實狀況與成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持續執行 新版之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二)持續推行節能專案與廢棄物減廢專案。 (三)本公司響應環保節能減碳，以全員參與方式執行，並從一般行政、製程管理及改善著手，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以達到環境無污染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目標： 1.部分照明改用節能燈管；並減少行政區域燈管使用量，維持基本照明，以節省能源。 2.加強空調的管理：各型冰水機出水溫度、各廠走道溫度、各辦公室溫度、無塵室溫度皆加以設定控制並持續改善各塗佈設備之排風量，以節省能源。 3.積極推動電子化，減少紙張使用量。 4.不使用衛生筷，改用環保筷。 5.宣導上/下樓層走樓梯，電梯停駛樓層管制。 6.下班後電腦關機及午休時間電燈及電腦螢幕電源關閉。 7.廢電池回收、水龍頭節水裝置、植栽及環境綠化。 8.本公司並於104年1月通過溫室氣體盤查驗證。 9.本公司於今年獲得桃園市政府之企業團體河川認養之優良廠商。 (四)本公司持續執行各項節能專案與廢棄物減量專案，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以保護地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相關人力資源政策訂定以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為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就業歧視等，同時，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並將其宗旨精神落實，建立於管理方法與程序中，包括工作規則、各式規章辦法與作業流程等，於內部網站佈達、供同仁取閱，同時體現關懷、照顧、平等之精神，僱用弱勢族群於各類職務，並拔擢晉升，使發揮所長。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令的規定及兼顧員工的需求，來規畫辦理員工可享有的福利事項。本公司員工薪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貢獻度及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成正相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每6個月實施1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以監控工作環境，定期及不定期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相關實施紀錄由工安室保存。 2.本公司每年訂定工安管理目標並定期追蹤改善、制定標準化緊急應變程序，每年從事各種安全應變演練及急救教育訓練等，以建立健康且安全的工作環境，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3.本公司於2018年通過SGS驗證公司：2007年版之OHSAS18001驗證。 4.每月執行醫師及護士至各現場健康訪視，了解作業對員工健康之風險。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積極規劃與辦理新進人員訓練、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通識性訓練等，使強化員工的專業技能與自我成長啟發，提升學習能力，並透過認證制度，以確保員工知識技能的穩定與品質。此外，定期發送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之新聞電子報，以增加員工視野與眼界，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公司秉持綠色企業理想理念，體認地球綠色環境保護的重要性，生產產品符合RoHS、無鹵、REACH法規要求。品質管理構面，依循ISO 9001:2015、IATF 16949:2016整合之品質管理系統所建構、維持之制度。 1.客戶提供基本資料、圖面...等，由行銷依循「合約審查程序書」進行客戶資料妥善保存管理。 2.接獲客戶要求或國際法令/法規時，不定期登於「產品適用法令/法規一覽表」，供內部遵循控管。 3.客戶服務(如技術諮詢、樣品測試)、客戶意度調查...等，依循「客戶服務管理程序書」迅速配合進行，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4.當客戶訴願發生，由專責之客服人員負責接洽處理，依循公司內部規劃的「客訴處理程序書」進行相關作業及保存。定期追蹤客戶滿意度狀況，以維持與客戶良好互動關係。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開發新協力廠商時，要求新協力廠商填寫「供應商評鑑報告書」，問卷內容涵蓋：需遵守歐盟WEEE、RoHS、RoHS2.0、無鹵、REACH及其它國際或區域相關規定(如：不使用衝突礦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將此納為供應商評鑑項目。 綠色產品管理，定期向協力廠商索取： 1.第三公證單位檢測報告或管制物質含量與成份調查表；效期一年。 2.物質安全資料表(MSDS)；效期三年。 經檢核，如確認管制物質超規並為協力廠商引起時，由協力廠商負責處理不良品與相關衍生費用。基於雙方合作基礎，願意提供必要之協助，雙方共同努力防堵不良範圍擴大並要求協力廠商著手削減專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皆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將依實際運作情形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整體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平鎮廠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以及持續參與桃園市企業團體河川認養活動，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www.optimax.com.tw)。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一)透過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作業規範、會計制度、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員工守則、員工獎懲管理、職務說明書、及相關員工管理規章辦法等，以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二)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決心，將相關政策、防範方案、保密協定、違反誠信行為的懲處、及申訴的管道等，明定於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中。規定包括員工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亦不得對客戶、供應商、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關係之人，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當利益；員工應負營業秘密之保密義務，離職後亦同等。 (三)新進人員報到後進行安排訓練，簽署個資保密同意書與發放手冊，並不定期發送相關宣導內容，提高員工誠信意識與行為規範，同時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此外，提供座談、會議及內外部網站意見箱等多重管道，以供內外部來反映意見，並由專人妥善處理。另訂有獎懲辦法，其相關內容函知全體同仁，透過各項防範措施，以有效強化誠信原則之觀念與行為，建立良善治理與永續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主要客戶都簽有廉潔條款相關合約，所以任何商業活動行為公司都會確實遵守合約內容，與客戶一起攜手建立誠信的商业環境。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目前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但本公司深信唯有誠信經營，才得以永續經營與發展。公司為了落實誠信經營之原則，已訂定「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規範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避免利益衝突等，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並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相關政策明定於員工守則、獎懲辦法中，並將規定公佈於內部網站，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如每季的勞資會議，或者與管理階層及員工意見箱來反映意見，委由專人即時與妥善處理。同時訂有獎懲辦法，將其相關內容、訊息函知全體同仁。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網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並督導各單位落實內控制度之執行並做成稽核報告，每季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進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此外，公司訂有會計制度，規範員工應遵守會計原則，以確保登載之資料得以允當及正確反應。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將「員工從業道德行為準則」等誠信相關要求，列入聘僱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之中，闡明與落實應有的道德規範與誠信行為，防範與懲戒不誠信的行為。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亦鼓勵員工若發現或合理懷疑有任何違反之情形，立即向直屬主管、稽核主管、人力資源最高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或透過內外部網站之意見箱管道來反映，由專人妥善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員工工作守則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明定違反誠信規定之懲戒與檢舉申訴管道受理之相關事項調查作業程序及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針對檢舉事項由專人作妥善處理，並保護、確保檢舉人不因此而受不當、不公平等處置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不定期於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投資人瞭解公司經營相關的資訊。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揭露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pos.tse.com.tw) 2.公司網站(http://www.optimax.com.tw)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整體運作關於利益衝突、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事項，皆有明確行為守則規範，故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單位每年依法令規定定期查核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督導、檢討內控作業運作制度，以確保內控制度執行之有效性。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無。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9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趙寄蓉 簽章

總經理：趙寄蓉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承認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3)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無其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決議。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彭莉真	108/1/1~10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	1,740	-	-	-	-	-	108/1/1~108/12/31	
	彭莉真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

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總 經 理 10%以上股東	趙寄蓉	1,351,352	-		-
董 事 副總經理	趙輝生	-	-	-	-
法人董事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世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巫淑萍	-	-	709,000	-
法人董事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 代 表 人	九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德	-	-	-	-
董 事	俞啟邦	-	-	-	-
董 事	向曉南	-	-	-	-
獨立董事	鄭乃土	-	-	-	-
獨立董事	郭鶴田	-	-	-	-
協 理	馬仁強	30,441	-	-	-
財會主管	陳宗澤	-	-	-	-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關係人間之移轉。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關係人間之質押。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11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寄蓉	34,831,503	10.71	2,712,678	0.83	-	-	馬玉菁	夫妻	-
林隆士	18,400,000	5.66	-	-	-	-	林世閔	父子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61	-	-	-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圭璋	-	-	-	-	-	-	-	-	-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8,250,000	2.54	-	-	-	-	-	-	-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建勳	-	-	2,572,702	0.79	-	-	-	-	-
梁硯歲	4,673,000	1.44	-	-	-	-	-	-	-
林世閔	4,243,244	1.30	-	-	-	-	林隆士	父子	-
趙輝生	4,001,674	1.23	-	-	-	-	趙寄蓉	父子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1.21	-	-	-	-	宇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圭璋	-	-	-	-	-	-	-	-	-
黃振進	2,713,074	0.83	-	-	-	-	-	-	-
馬玉菁	2,712,678	0.83	34,831,503	10.71	-	-	趙寄蓉	夫妻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50,000	100	-	-	50,000	100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9,000,000	100	-	-	19,000,000	1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註 2)	100	-	-	(註 2)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100	-	-	225,000	100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87.03	10	80,000	800,000	29,100	291,000	募集設立	—	87.03.03 經 87 商 103851 號
87.11	10	80,000	800,000	58,200	582,000	現金增資	—	87.09.10(87)台財證(一)第 75847 號
88.10	12	80,000	800,000	73,200	732,000	現金增資	—	88.05.25(88)台財證(一)第 48502 號
89.11	18	150,000	1,500,000	109,200	1,092,000	現金增資	—	89.06.20(89)台財證(一)第 52557 號
90.07	10	150,000	1,500,000	118,646	1,186,463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0.10	15	150,000	1,500,000	136,646	1,366,463	現金增資	—	90.07.12(90)台財證(一)第 142982 號
91.05	22	150,000	1,500,000	149,646	1,496,463	現金增資	—	91.02.22(91)台財證(一)第 106950 號
91.06	10	400,000	4,000,000	176,160	1,761,605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資本公積 轉增資	—	91.05.21(91)台財證(一)字第 123945 號
91.11	40	400,000	4,000,000	209,660	2,096,605	現金增資	—	91.06.26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4944 號 、91.07.29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2819 號
92.08	10	400,000	4,000,000	246,812	2,468,119	盈餘轉增資 (含員工紅利)	—	92.06.13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6201 號
93.04	10	400,000	4,000,000	263,572	2,635,724	公司債轉換 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058210 號
93.06	107	400,000	4,000,000	288,572	2,885,724	現金增資	—	93.03.10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6816 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291,549	2,915,490	公司債轉換 股份及認股 權證憑證轉 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486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3.08	10	700,000	7,000,000	363,614	3,636,141	公司債轉換股份、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及盈餘轉增資(股息及紅利)	—	經授商字 093011560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3.10	10	700,000	7,000,000	364,728	3,647,28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3011974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1	10	700,000	7,000,000	365,351	3,653,51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397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5	10	700,000	7,000,000	371,668	3,716,6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0176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7	10 73	700,000	7,000,000	411,653	4,116,53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現金增資	—	經授商字 094011140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1,848	4,118,47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4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8	10	700,000	7,000,000	414,194	4,141,936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155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4.09	10	700,000	7,000,000	488,982	4,889,824	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	—	94.07.14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8432 號
94.11	10	700,000	7,000,000	489,665	4,896,65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40122300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1	10	700,000	7,000,000	493,232	4,932,32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1029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04	10	700,000	7,000,000	494,999	4,949,990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070530 號、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准日期與文號
95.07	10	1,000,000	10,000,000	503,718	5,037,178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15136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5.10	10	1,000,000	10,000,000	505,367	5,053,671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50123945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3	10	1,000,000	10,000,000	505,941	5,059,412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5492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5	10	1,000,000	10,000,000	506,629	5,066,293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09951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6.09	10	1,000,000	10,000,000	506,776	5,067,764	公司債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憑證轉換股份	—	經授商字 09601228040 號、 91.05.20 台財證(一)字第 123946 號
99.06	10	1,000,000	10,000,000	271,366	2,713,661	減資	—	經授商字 09901134930 號、 99.06.15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9643 號
100.03	10	1,000,000	10,000,000	267,224	2,672,242	註銷庫藏股	—	經授商字 10001043070 號、 100.03.22 臺證上一字第 10000083511 號
100.11	1.48	1,000,000	10,000,000	325,332	3,253,323	私募普通股	—	經授商字 10001274710 號、 100.05.24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4210 號

2.股本種類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已上市	非上市(註)	合計			
普通股	267,224,285	58,108,111	325,332,396	674,667,604	1,000,000,000	含認股權憑證及附認股 權公司債伍仟萬股

註：非上市為私募普通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 數	-	-	109	22	28,387	28,518
持有股數	-	-	30,594,674	273,232	294,464,490	325,332,396
持股比例	0.00	0.00	9.40	0.08	90.51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318	2,351,473	0.72
1,000 至 5,000	7,764	17,475,109	5.37
5,001 至 10,000	2,298	16,986,893	5.22
10,001 至 15,000	840	10,221,524	3.14
15,001 至 20,000	561	10,262,502	3.15
20,001 至 30,000	530	13,725,910	4.23
30,001 至 40,000	252	9,034,809	2.78
40,001 至 50,000	228	10,641,006	3.27
50,001 至 100,000	361	26,120,521	8.03
100,001 至 200,000	201	29,069,358	8.94
200,001 至 400,000	84	23,268,320	7.15
400,001 至 600,000	36	17,278,784	5.31
600,001 至 800,000	9	6,228,056	1.91
800,001 至 1,000,000	8	7,171,712	2.20
1,000,001 以上	28	125,496,419	38.58
合 計	28,518	325,332,396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09 年 04 月 1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趙寄蓉	34,831,503	10.71
林隆士	18,400,000	5.66
宇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61
聚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8,250,000	2.54
梁硯歲	4,673,000	1.44
林世閔	4,243,244	1.30
趙輝生	4,001,674	1.23
宇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30,000	1.21
黃振進	2,713,074	0.83
馬玉菁	2,712,678	0.8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 截至 0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註 2)	最 高		6.04	4.30	4.25
	最 低		2.62	2.55	2.49
	平 均		3.76	3.21	3.48
每 股 淨 值 (註 3)	分 配 前		4.33	3.79	3.83
	分 配 後		NA	NA	NA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325,332	325,332	325,332
	每 股 盈 餘 (虧損)		-0.32	-0.52	0.04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註 1)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註 4)		—	—	—
	本利比 (註 5)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	—	—

註 1：107 及 108 年度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註 2：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3：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係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IFRSs 母公司資訊)。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應依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報告於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現金增資計畫均已執行完成且效益已顯現，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本公司業務主要分兩部分，一部分是偏光板的銷售比重為 90%。

另一部分，是針對太陽眼鏡、觸控及相關光學材料的銷售，營收比重為 10%。

2.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製造、銷售 LCD/OLED 之重要原材—偏光板(含 TN、STN、TFT、PM-OLED、AM-OLED 等)，太陽眼鏡用鏡片及部分觸控相關材料。目前計畫性切入更多光電週邊原料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偏光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LCD)，屬於 LCD 產業之上游零組件，其銷售量受整體 LCD 需求影響頗大。

TN、STN 及 TFT-LCD 之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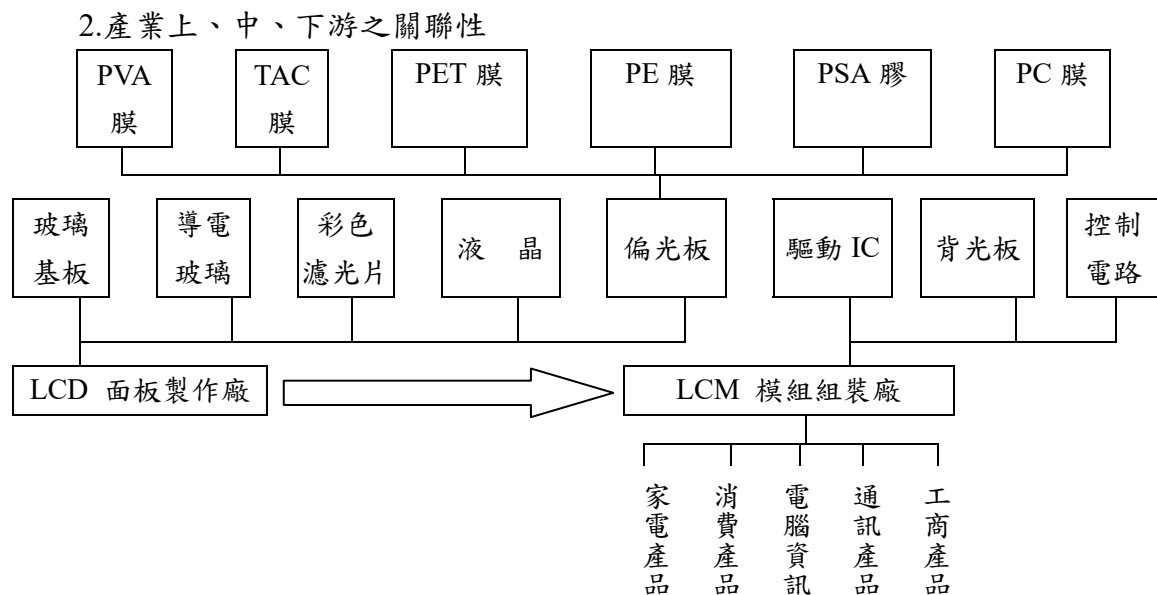
LCD 類別	原理	特性	視角	面板尺寸	應用範圍
TN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黑白、單色低對比 (20 : 1)	狹窄 (30 度以下)	6 吋以下	電子錶、計算機、簡單之掌上型遊戲機等
STN	液晶分子 (扭轉 180 度~270 度)	黑白、彩色(26 萬色)、 低對比較 TN 佳(50 : 1)	狹窄 (40 度以下)	10 吋以下	電子字典、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股票機等
TFT	液晶分子 (扭轉 90 度)	彩色(1,678 萬色)、高對比 TN 500 : 1~1000:1 MVA 1500 : 1~3000 : 1 IPS 1000: 1-2000:1	較寬 TN : 80 度 MVA : 88 度 IPS : 88 度	1.5-65 吋	數位相機、數位相框、個人數位助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

上述資料顯示，液晶顯示器之應用包含商業、資訊、通訊、消費電子產品及交通娛樂等用途，各類型 LCD 在不同終端產品規格需求下有其不同之應用。而偏光板即為上述三種型式 LCD 之關鍵性零組件，其功能主要用於控制特定光波之偏振方向，使光通過或遮蔽，提供必要之顯示特性，由於液晶本身不具有使光通過、遮蔽之控制功能，須藉助偏光板來達成相關功能，故偏光板對 LCD 具相當重要性。

液晶顯示器(LCD)挾其體積小、重量輕、耗電量低、全平面顯示及低輻射等優勢，從一般泛用型電子產品如手錶、計算機等，到高階電子產品顯示器如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液晶螢幕、液晶電視等都有相當高的市場佔有率。

我國液晶顯示器產業近年來投資熱潮不斷，雖然在超扭轉向列型液晶顯示器(STN-LCD)方面的投資動作已見停歇，但一連串引人注目的大尺寸薄膜電晶體顯示器(TFT-LCD)及 AM-OLED 仍持續投資。目前台灣已經是全球 TFT-LCD 的生產重地，而 TN-LCD、STN-LCD 因價格及利潤低，大部分轉往中國大陸發展，近年國內掀起了投資次世代大尺寸 TFT-LCD 及 AM-OLED 的熱潮，並逐步落實技術自主開發，再加上 2010 年開放面板廠有條件性登陸，這些動輒上千億新台幣的投資，比起半導體業已有後來居上之態勢。

偏光板乃為生產 LCD/OLED 所需之材料，而 LCD 產業分為 TN、STN 及 TFT 等三大類，OLED 產業分為 PM-OLED 及 AM-OLED 兩大類。其他平面顯示器雖有使用偏光板，但其個別應用產品、生產重鎮、產業特性及生產技術皆有所差異，力特光電將主要行銷市場定位在台灣、大陸、日本及韓國，但仍以成為台灣及大陸兩地區擁有最高市場佔有率之偏光板供應商為努力目標。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發展趨勢

偏光板依其光學功能來分類，可分為一般汎用、高對比、超高對比、特超高對比、高耐久、彩色、白化、IPS 及 VA 用偏光板。

近來產品發展朝向薄型化、高透過率、高解析度及高亮度等趨勢，以因應面板輕量化及環保節能要求。

偏光板依生產原料來分類，可分為碘系列及染料系列，在功能上的差異是染料系列偏光板的耐候性質比碘系列好，因此在車載、工控及 LCD 投影機等高溫的條件下多使用染料系偏光板，但在偏光度及透過率的光學性質上則以碘系列偏光板為較好，因此在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 PC 監視器及液晶電視等對光學性質要求較高的產品上則是完全使用碘系列偏光板，本公司產品分類如下表：

產品分類

光學功能	一般泛用型	高對比型	超高對比型
類別	TN 偏光板	STN/PM-OLED 偏光板	TFT /AM-OLED 偏光板
碘系(I ₂)	計算機、手錶、 太陽眼鏡、遊戲機	PDA、 行動電話	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數位攝影 機、相機、數位相框、Tablet PC、 桌上型 PC 監視器、液晶電視
染料系(dye)	車載、船舶用、 低階顯示器	汽車導航器(中階/高階)	投影機、汽車導航器(高階)

由於 LCD 產品在亮度、易見性、耐候性、易使用性及輕量化等各方面有特殊嚴格的要求，而為能符合 LCD 廠商對偏光板之品質及特性之需求，本公司相對應於偏光板本體、各複合膜、黏著、加工上作改善及開發，並藉由與 LCD 客戶產生良好之互動，以充分了解客戶需求作為產品開發之參考。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如下表：

LCD 要求偏光板之發展趨勢

LCD 對偏光板 特性之需求	需求種類	偏光板產品 發展方向	說 明
視覺效果	▶高亮度 ▶高對比 ▶無色偏 ▶抗反射 ▶廣視角特性	偏光板的特性改進	透過率、偏光板性能、防止表面反射 (AGLR、AGAR、HCLR、HCAR)
		反射、半透過	白度、反射性、半透過性、視角特性
		位相差板	位相差值控制、波長分散特性、溫度 依存性膜、液晶塗佈膜
攜帶型之高耐候 性及輕量化	▶薄型 ▶耐候	▶染料性產品及碘系 產品之耐候改進 ▶薄型產品導入	薄型化、高耐久性及中耐久性
易加工性	▶平坦性 ▶易撕離型膜及 保護膜	製程改進，原材選用 之研究	偏光板材料、粘著劑之正確使用
			防止帶靜電、裁切性佳

(2)產品競爭情形

目前擁有偏光板製造技術的廠商，除了日本、台灣及韓國廠商以外，尚有中國大陸廠商，先前大陸廠商都主打低階 TN/STN/PM-OLED 產品，近期已加速導入 TFT/AM-OLED 產品，不過整體市場佔有率仍低，且產品品質仍無法與日、台、韓廠相提比較。此外，台灣面板廠持續次世代面板投資，因偏光板產業未來成長性高，也吸引新業者積極進入此市場，包括明基材料、誠美材料等台灣廠商，以及日商住友在台南成立住華，日東在台中擴大生產等，本公司除目前 LCD TV、MNT、NB、Tablet PC、Automobile LCD、Smart Phone、Smart Watch、PM-OLED/AM-OLED 及 VR/AR 用的偏光板發展外，另積極擴展精密塗佈等表面處理業務及產品，提升品質穩定性及降低成本，並積極搶攻日本及中國大陸市場及提高對客戶多方面的服務與配合，藉以拉大與競爭者的差距，維持高度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註)
營 收 淨 額	2,514,724	544,546
研 發 費 用	70,501	16,244
佔 營 收 淨 額 比 例	2.80%	2.98%

註：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資料係業經會計師核閱。

2.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年 度		產 品	應用市場別
108 年	第一季	染料反射型偏光板	智慧電表
	第二季	車載廣視角偏光板	車用
	第三季	VR 用偏光板	VR
	第四季	TV 用偏光板(新補償膜)	TV
109 年	第一季	車載偏光板(信賴性提升)	車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1)行銷策略

A.市場面:

全球經濟不景氣液晶面板整體需求已不復以往的大幅成長，整體策略調整以高毛利力產品及合理經濟規模來經營 2019 年，同時善加利用已獲得各大廠認證，積極應對以增加產品營收，並彰顯生產集中管理的最佳化成本效益，以增加力特在客戶端的價值。

B.客戶面:

除持續強化與現有大客戶的關係外，亦積極開拓大陸、韓國、日本等區域的新客戶。

C.產品面:

從 TV、Monitor 擴大到 NB 及中小尺寸全系列產品。也持續強化原膜/半成品備料及成品備庫，以應付其他客戶市場上之急單需求。

D.服務面:

為落實 Total Solution，對客戶群做區域性劃分，並把產品開發人員與行銷人員的功能結合，就近全方位服務及深耕客戶。

(2)生產策略

- A.人員集中管理、產線集中生產，以因應整體大環境的不佳；人盡其才、物盡其用，以達到生產利用率最佳化及成本最低化。
- B.因目前市場需求衰退而造成多餘之產線，視實際狀況做暫時停產以達到有效管理，並提升有效生產良率和稼動率。

(3)產品研發

- A.短期開發方向以利基型產品為主，例如：車載及工控產品，其中車載產品客戶已認證 OK，並開始放量。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力，開發可靠性更高的產品則是主要重點，此外在視角提升方面，搭配客戶需求期望能達到歐規 5.1 版的規格。
- B.大尺寸電視方面，則主要以降低成本為開發方向，因此評估更便宜材料是重點。因此有別於一開始以日系材料為主，後續則會以導入更多韓系或台系材料。
- C.新的應用方面則是 VR 偏光板，這是有別於一般 LCD 顯示的應用，目前多家客戶有類似需求，屬於多層膜貼合結構，尺寸雖小，但也是利基型產品。
- D.除了顯示器應用外，太陽眼鏡也是開發重點項目，目前則是依照客戶需求，開發適合的色相及結構。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強化優勢產品銷售（高耐久、光學膜類、自製塗佈）及調整產品組合，以確保獲利提昇，並增加與競爭者產品差異性。
- B.成為專業偏光板設計與生產工廠，配合市場開發，加強與客戶協商，已達互惠之效、利潤共享，並持續爭取更多國際級大廠之合作。
- C.將現有 TV、Monitor 和中小尺寸產品線再積極拓廣至 NB、Tablet PC 穿戴式及車載/工控產品線。

(2)生產策略

- A.導入計劃性生產整合自動化，如 CCD 自動檢測系統，以增加生產效率。
- B.強化換線速度，集中生產，彈性調度產能，以期妥善安排急單生產。
- C.強化與供應商之互動，以穩定原物料充足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
- D.針對生產藥品、耗材進行使用量分析，合理調整頻度，以降低生產費用及成本。
- E.積極佈局大陸市場，爭取供貨中國大陸面板廠。

(3)產品研發

- A.車載方面，因應每年的降價需求，因此在相關材料的 2nd source 評估及導入將會是後續的重點。
- B.車用 OLED 偏光板方面，可搭配染料系偏光板，因此在可靠性方面會比現有 LCD 偏光板高。
- C.VR 應用方面，隨著客戶第二代、第三代的開發，產品結構勢必會改變且品質要求越高。因此搭配客戶需求，開發出合適的結構以及提升品質，以符合客戶要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 TN、STN、TFT LCD 及 OLED 用偏光板，其中 TFT-LCD 無論市場及成長潛力均最為重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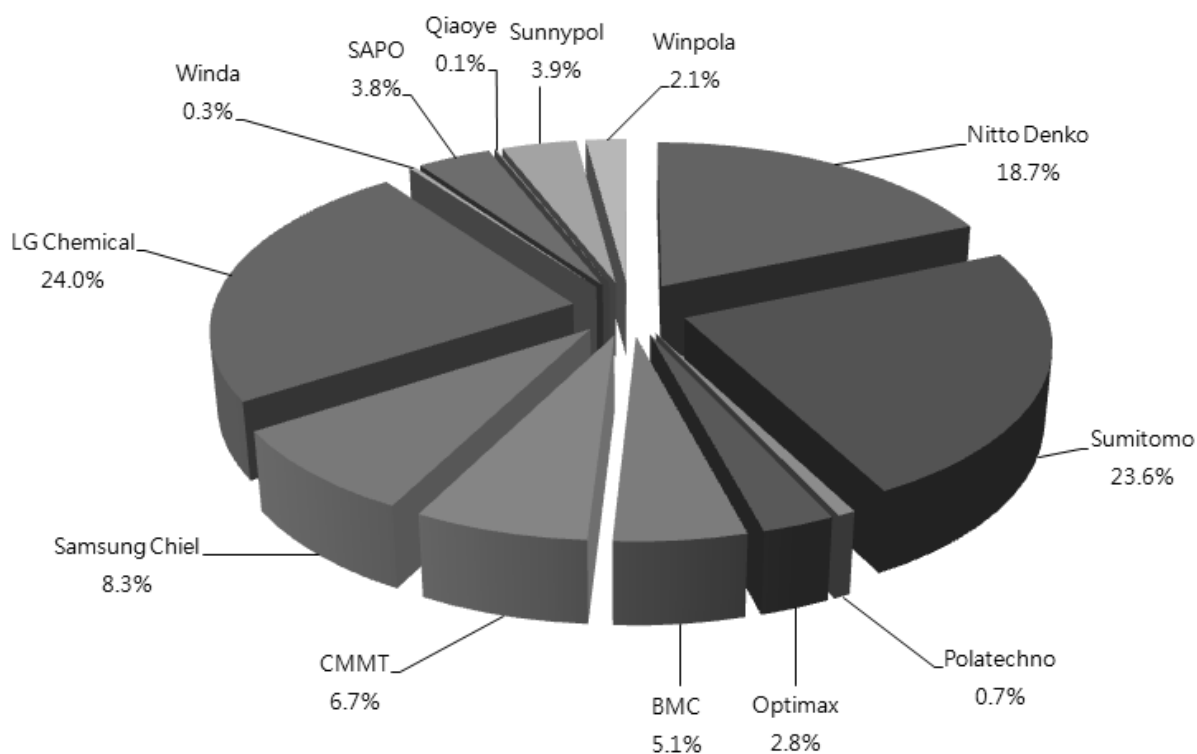
最近二年度產品銷售地區及內外銷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 地區	107 年度		108 年度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 之比例	銷貨收入 淨 額	佔銷貨收入淨額之 比例
內 銷	420,153	17.12	349,495	13.9
外 銷	2,033,684	82.88	2,165,229	86.1
總 計	2,453,837	100	2,514,724	100

2.市場產能佔有率

2020 年 LCD Polarizer share by Suppliers



Source: IHS 2020& Optimax

依 IHS 資料顯示，本公司 2020 年為台灣第三，世界第九大偏光板供貨供應商，全球產能佔有率為 2.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17~2026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

Display Revenues (Billions USD)		Year									
Original_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Amusement	Game	0	0	0	0	0	0	0	0	0	0
	Pachinko	0	0	0	0	0	0	0	0	0	0
Automobile Monitor	Center Stack Display	4	4	4	4	4	4	4	4	4	4
	eMirror	0	0	0	0	0	0	0	0	0	0
	Head Up Display	0	0	0	0	0	0	1	1	1	1
	Instrument Cluster	2	3	3	3	4	4	4	4	4	4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0	0	0	0	0	0	0	0	0	0
	Automobile Monitor (Others)	1	1	1	1	1	1	1	1	1	1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10	10	9	9	9	9	8	8	8	8
Digital Still Camera	Digital Still Camera	0	0	0	0	0	0	0	0	0	0
LCD TV	LCD TV	38	31	25	25	26	25	24	24	24	23
Mobile PC	Notebook PC	8	9	9	9	8	8	9	9	8	8
	Tablet	6	5	5	5	5	4	4	4	4	4
Mobile Phone	Feature Phone	0	0	0	0	0	0	0	0	0	0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23	19	19	15	14	13	12	11	11	10
	Smartphone (VGA Grade)	0	0	0	0	0	0	0	0	0	0
Multi Function Printer	Multi Function Printer	0	0	0	0	0	0	0	0	0	0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0	0	0	0	0	0	0	0	0	0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	0	0	0	0	0	0	0	0	0	0
Projector	Projector	0	0	0	0	0	0	0	0	0	0
Public Display	Public Display	2	2	2	3	3	2	2	2	2	2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0	0	0	0	0	0	0	0	0	0
Video Camera	Video Camera	0	0	0	0	0	0	0	0	0	0
Others	Industrial	1	1	1	1	1	1	1	1	1	0
	Others	3	2	2	2	2	2	2	2	2	2
Portable Media Player	Portable Media Player	0	0	0	0	0	0	0	0	0	0
Total		101	89	81	77	77	75	73	72	71	69
Growth Rate		15%	-12%	-8%	-5%	-1%	-1%	-4%	-1%	-2%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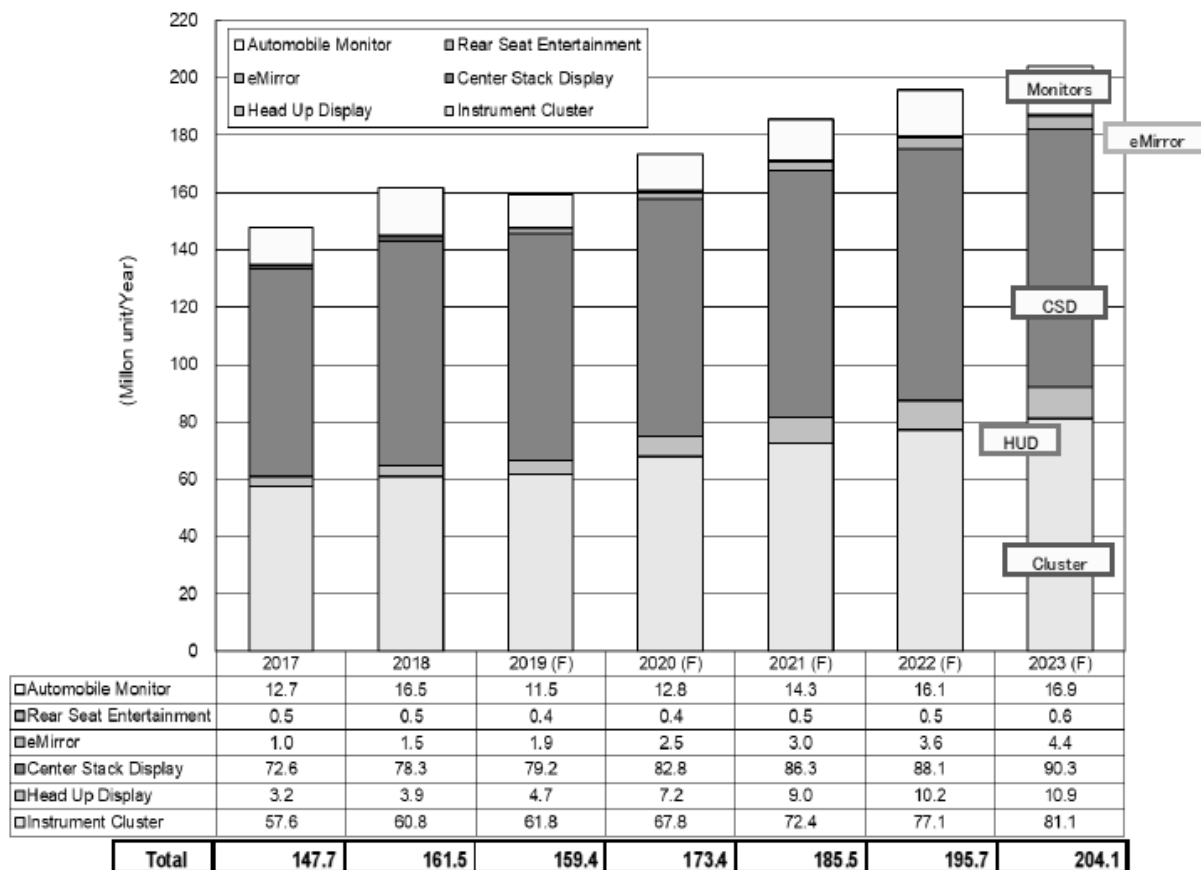
Source: IHS 2020 年

<2017~2026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

Display Revenues (Billions USD)		Year									
Original_Specification	Application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Automobile Monitor	Center Stack Display	0	0	0	0	0	0	0	0	0	0
	eMirror	0	0	0	0	0	0	0	0	0	0
	Rear Seat Entertainment	0	0	0	0	0	0	0	0	0	0
	Automobile Monitor (Others)	0	0	0	0	0	0	0	0	0	0
Desktop Monitor	Desktop Monitor	0	0	0	0	0	0	0	0	0	0
Digital Still Camera	Digital Still Camera	0	0	0	0	0	0	0	0	0	0
Mobile PC	Notebook PC	0	0	0	0	0	0	0	0	0	0
	Tablet	0	0	0	0	0	0	0	0	0	0
Mobile Phone	Smartphone (HD grade and above)	19	20	21	27	32	35	38	40	40	40
	Smartphone (VGA Grade)	0	0	0	0	0	0	0	0	0	0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Mobile Phone Sub Display	0	0	0	0	0	1	1	2	2	2
Near Eye	Head Mount Display	0	0	0	0	0	0	0	0	0	0
	Near Eye	0	0	0	0	0	0	0	0	0	0
OLED TV	OLED TV	1	2	3	4	5	6	7	8	8	8
Smart Watch	Smart Watch	0	1	1	2	2	2	2	2	2	2
Others	Others	0	0	0	0	0	0	0	0	0	0
Total		22	23	26	33	40	45	49	52	53	53
Growth Rate		42%	5%	11%	30%	19%	13%	10%	5%	1%	0%

Source: IHS 2020 年

<2017~2023 年 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



Source: IHS 2020 年

由<2017~2026 年 全球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清楚看出，相較於 2018 年的出貨量，2019 年 LCD TV 及 MNT 的出貨量都下滑。而 Notebook 及 Tablet PC 2019 年出貨量與 2018 年差不多。至於 2020 年不論 LCD TV、MNT、Notebook 及 Tablet PC 預估出貨量只會與 2019 年持平。而反觀 Automobile、Public Display 等相關產品需求，2019~2026 年仍持續穩定成長。

由<2017~2026 年 全球 AM- OLED 市場需求圖表>可以明確看出，不論大尺寸或者小尺寸 AM-OLED 產品，由 2017 年開始，出貨量就持續增加，2020 年以後仍會穩定成長。

而由<2017~2023 年全球車載 TFT LCD 市場需求>圖表清楚呈現，車載面板不論是 Automobile Monitor、Center Stack Display、Instrument Cluster、eMirror 或 HUD 等用途，在 2017~2023 年期間，出貨需求都持續穩定成長。

綜言之，由上述三個圖表的相關資料可知，Automobile LCD、Public Display、Smart Watch 等應用及 AM-OLED(Rigid & Flexible)相關產品的開發。未來勢必仍為各大面板廠兵家必爭之地。

全球偏光板供應廠商產能概況

單位：仟平方米

區域	製造商	2018 年度 產能	2019 年度 產能	2020 年度 預估產能	2020 年度 預估佔有率 (%)	產品應用
日本	日東電工	160,200	160,200	160,200	18.6	TFT、OLED、STN、TN
	三立	39,000	39,000	被住友併購	0	TFT、OLED
	住友化學	139,408	164,000	203,000	23.6	TFT、OLED、STN
	Polatechno	6,000	6,000	6,000	0.7	TFT、OLED、STN、TN
台灣	力特光電	24,000	24,000	24,000	2.8	TFT、OLED、STN、TN
	明基材料	44,520	44,520	44,520	5.1	TFT、OLED
	誠美材料	56,400	57,600	57,600	6.7	TFT、OLED
韓國	三星第一毛織	71,000	71,000	71,000	8.3	TFT、OLED
	LG 化學	205,800	205,800	205,800	24.0	TFT、OLED
中國大陸	緯達光電	2,400	2,400	2,400	0.3	OLED、STN、TN
	盛波光電	18,900	32,600	32,600	3.8	TFT、OLED、STN、TN
	僑業	750	750	750	0.1	STN、TN
	三利譜	24,600	24,600	33,200	3.9	TFT、OLED、STN、TN
	勝寶萊	12,000	18,000	18,000	2.1	TFT、OLED、STN、TN
合 計		814,978	850,470	859,070	100	
與前一年比較之成長率		1.6%	4.4%	1%		

資料來源：IHS 2020& Optimax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 利用現有蘇州廠人員提供大陸華東/華南客戶更即時更全方位的服務。
- B. 除現有 IPS 產品開發與世界級大廠配合外，也加速進行超薄型及高透過、高耐久、高精細及高亮度的偏光板認證開發，以因應產品發展輕薄及環保節能趨勢。
- C. 利用光學膜類生產與表面塗佈技術，開發高利基之精密塗佈產品。

(2) 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下游客戶競爭激烈，要求降價壓力強

由於 TFT-LCD 面板廠商新世代線(如 G8.5/G10)已於 2011~2020 年陸續開出，將造成面板供應量大增，售價降低，原物料勢必面臨降價壓力。

<因應對策>

- (a)不斷研發精進，即時推出高功能、高品質、高利潤產品，以減緩降價壓力，並往高毛利中小尺寸、工控及車載等產品發展。
- (b)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機速、稼動及裁切利用率，降低廠內耗損及加速材料在地化，以利降低整體成本。
- (c)將現有專業的 TN/ STN 及染料系產品生產線，更深耕新產品與市場擴大佔有率，以創造更大利潤。

B.潛在競爭者眾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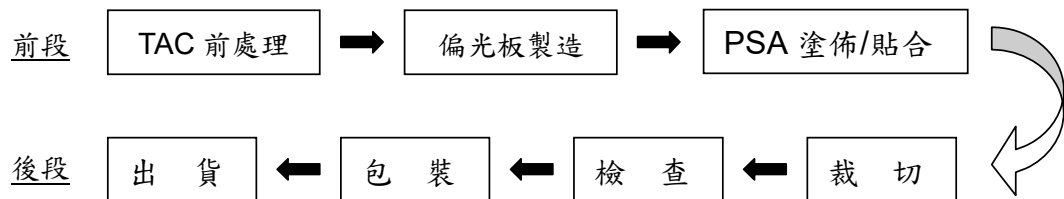
由於市場需求擴增，面板大廠採偏光板 In House 策略，競爭日益激烈。

<因應對策>

- (a)適時調整產品組合，並搭配差異化市場策略，以擺脫潛在危機。
- (b)不斷且快速研發改良產品，以領導市場需求，拉長潛在競爭者之學習曲線，創造有利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生產 LCD/OLED 用之偏光板，LCD 分類為 TN/STN/TFT。OLED 分類為 PM-OLED/AM-OLED。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季受武漢肺炎影響，舊曆年後出貨狀況略緩且後續需求不明，對於備料上也多採保守趨勢。三月以後，雖然疫情仍顯膠著，但隨著大陸面板廠、組裝廠的陸續復工，加上為了彌補前兩月因疫情封關、隔離等措施所造成的產能損失，需求有突然增加的現象，所幸本公司所用的原材物料產地大多仍以日本為主、台灣為輔，尚不因大陸疫情封關而有所影響。現階段採購工作重點除持續推動材料在地化、配合開發料價比低的機種外，更重要的是與供應商們維繫暢通的管道，注意全球疫情的發展，以隨時確認國際行情變動、廠商生產狀況等，以求在此波因武漢肺炎所帶來的影響可以降至最低。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A	317,149	21.79	供應商	廠商 A	295,178	19.92	供應商	廠商 A	43,630	14.68	供應商
2	廠商 B	210,210	14.45	供應商	廠商 C	181,192	12.23	供應商	廠商 B	39,102	13.15	供應商
3	廠商 C	193,313	13.28	供應商	廠商 B	170,737	11.52	供應商	廠商 F	36,102	12.14	供應商
4	廠商 D	158,092	10.86	供應商	廠商 E	137,258	9.26	供應商	廠商 G	26,302	8.85	供應商
5	其他	576,473	39.62	供應商	其他	697,683	47.07	供應商	其他	152,172	51.18	供應商
	進貨淨額	1,455,237	100.00		進貨淨額	1,482,048	100.00		進貨淨額	297,308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08 年度主要材料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108 年度主要材料來源雖仍以日系供應商為主，但因應成本考量，材料台灣現地化持續進行。主要採購策略基礎為材料組合的運用調整、重視料價比接單。其中透過廠商 A 代理的原物料除橫跨 TFT 與 TN/STN 之外，獨占性亦高，故其仍為進貨佔比最高的供應商。107 年至 109 年 Q1 之產品接單組合大抵以 MNT/TV/中小產品為主，市場持續萎縮的 TN/STN 產品仍努力維持，故原物料的採購品項並無劇烈變化，惟廠商 D 於 108 年 7 月起併入廠商 F，由於部分市場重疊，故進貨明顯減少。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				108 年				109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274,100	11.7	一般客戶	客戶 A	365,395	14.53	一般客戶	客戶 A	94,711	17.39	一般客戶
2					客戶 B	462,106	18.38	一般客戶	客戶 B	91,297	16.77	一般客戶
3												
	其他	2,179,737	88.3		其他	1,687,223	67.09		其他	358,538	65.84	
	銷貨淨額	2,455,837	100.00		銷貨淨額	2,514,724	100.00		銷貨淨額	544,546	100.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108 年主要銷貨客戶營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客戶 108 年的 TV 以及 MNT 需求量較 107 年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產能及產量/仟米平方、產值/新台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TN/STN		2,375	798	424,967	2,396	620	316,777
TFT		7,701	3,526	1,588,813	7,777	4,126	1,753,530
合 計		10,076	4,324	2,013,780	10,173	4,746	2,070,30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量/仟米平方、值/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TN/STN		117	159,887	691	531,295	74	96,767	540	448,929
TFT		284	260,266	3,013	1,502,389	243	252,728	3,770	1,716,300
合 計		401	420,153	3,704	2,033,684	317	349,495	4,310	2,165,22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人)	管 理 人 員	188	180	179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37	38	38
	作 業 員	425	405	397
	合 計	650	623	614
平均年歲(歲)		39.4	40.3	40.6
平均服務年資(年)		9.8	10.7	10.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2	0.2	0.2
	碩 士	3.2	3.0	2.9
	大 專	46.6	46.6	47.4
	高 中	43.2	43.3	43.3
	高 中 以 下	6.8	6.9	6.2

註：上述資料含契約工人數。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項次	裁罰/違規日	處分機關	裁罰內容	裁罰費用
1	2019/8/12 (2018-10-17)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620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 文號：30-108-080004 事由：貴事業之廢水處理設施調勻槽（T01-2）管線有多餘接管(三通)接至pH調整槽(T01-4)，未依許可文件之登記事項運作。	162,000
2	2019/7/11 (2018-10-16)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89000元整。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7條第1項 文號：30-108-070023 事由：案經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於貴公司之廢水放流口採樣檢測結果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189,000
3	2019/4/2 (2018-11-02)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200元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文號：41-108-040005 事由：貴公司平鎮廠因清潔地板時不慎使清潔泡沫飛散至戶外，污染路面。	1,200
4	2020/4/7 (2020-02-20)	桃園市政府 環保局	主旨：罰鍰新臺幣100000元整。限改日期：109年05月07日。處環境講習2小時整。 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1項 文號：34-109-040002 事由：依貴公司提供108年12月份運作紀錄進行查核，查108年12月17日至26日結餘量15560公斤、12月27日至31日結餘量14220公斤已達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應依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惟貴公司未依規定於109年1月31日前完成前一年(108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且未製作108年1月至12月份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表，屬未紀錄未申報，核已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依法進行告發。	100,000

(二)因應對策：

1.擬採行改善措施部份

(1)改善計畫：

- 1.第1項：重新評估廢水處理流程，並重新申請廢水操作許可證。
- 2.第2項：更換生物處理之 MBR 以使降低 COD。
- 3.第3項：於清潔地板時確實關閉所有門窗。
- 4.第4項：每月檢查釋放量之申請。

(2)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 或支出內容	更新生物膜 MBR	無	無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放流水之 COD	無	無
金額	費用 60 萬	無	無

(3)改善後之影響：降低放流水 COD 超出法令標準之風險。

2.未採取因應對策部分：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本公司員工除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另為員工加保團體保險，保障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
- (2)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於89年5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依法提撥福利金，該委員會統籌各項有關員工福利計畫之推展，並負責各項職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2.員工訓練發展與績效管理

- (1)針對同仁之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訓練等各類教育訓練，以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 (2)建立專業認證制度，定期檢驗員工的知識技能，確保品質的穩定與提升。
- (3)定期發送相關產業發展與技術電子報，以擴展員工視野與眼界，隨時掌握產業動態。
- (4)為有效提升個人與組織績效，建置員工績效考核平台，以強化主管與部屬雙向溝通，共同訂定目標與發展計畫，檢討差異並制訂改善計畫，有效落實績效管理。
- (5)掌握員工職能與潛力，結合績效管理制度，規劃員工管理職與專業職之發展，與跨職務之輪調，以提升員工之能力與優勢，培養傑出人才。

3.員工獎勵與照顧

- (1)拔擢與獎勵表現優異之同仁，並樹立正向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 (2)透過提案改善制度與獎懲制度，獎勵優異表現與成果，以提升員工創意與問題解決能力，並規範員工行為，以維護良好紀律。
- (3)本公司設有健康中心，結合醫療機構，提供健康諮詢，辦理健康宣導活動，舉辦各項員工聯歡活動，讓員工在身心健康、生活品質方面，得到妥善的照顧和協助。

4.員工溝通

本公司設立線上與書面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應管道，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此外規範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以有效宣導與預防。

5.退休制度

- (1)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退休時服務年資及平均月薪資為計算之基礎。
- (2)於八十九年八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每月按員工薪資百分之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 (3)九十四年七月起，針對勞退新制，依法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6.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書面與線上之員工意見箱，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正向的互動，故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宜。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 1.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

事業單位 名稱	負責人	違反職業安全 衛生法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機關	發文字號	處分日期
力特光電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趙寄蓉	職業安全衛生 設施規則第 280 條暨職業安全 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雇主對於作業中 有物體飛落或飛 散，致危害勞工 之虞時，應使勞 工確實使用安全 帽及其他必要之 防護設施。	桃園市政府	府勞檢字第 1090083585 號	109-04-13

-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

(1)處分金額：90,000 元。

(2)職災工資補償預估金額為 37,519 元。

- 3.因應措施：

(1)車輛出入工作場所之工作人員規定必須穿戴反光背心。

(2)堆高機加裝警示器。

(3)標示人員行走/作業區域。

六、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109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8/05/1~133/12/3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	無
租賃契約	矽興(蘇州)集成電路科技有限公司	108/10/1-120/09/30	蘇州廠房	無
租賃契約	台積電	109/01/01-109/12/31	南科二期廠房 2、3、4、5、6 樓	無
租賃契約	科學城物流	108/06/01-109/05/31	南科二期危險品倉庫	無
租賃契約	鴻巨精密	107/11/01-112/10/31	南科一期 1、3 樓	保租三年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88/08/10~115/08/10	土地、廠房、機器設備貸款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 (註 1)	92/06/10~109/10/27	擴廠、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貸款	(註 4)
聯合授信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3 家 (註 2)	93/07/20~110/11/29	擴廠、機器設備及營運週轉等貸款	(註 4)
長期借款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94/07/27~109/05/27	營運週轉	無
聯合授信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5 家 (註 3)	95/09/20~111/10/26	營運週轉	(註 4)

註 1：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及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註 2：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台灣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台灣工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京城商業銀行。

註 3：聯貸之參貸銀行包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銀行、元大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註 4：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申請債務協商，並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3,427,712	2,969,583	2,455,157	2,140,163	2,291,165	2,041,360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881,183	2,718,673	2,574,120	2,457,303	2,331,737	2,306,467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4,814,779	4,399,067	4,118,840	4,031,320	4,343,643	4,331,917
資 產 總 額	11,123,674	10,087,323	9,148,117	8,628,786	8,966,545	8,679,74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88,045	2,380,038	1,217,259	1,912,806	2,056,577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7,221,359	5,974,106	6,408,293	5,306,659	5,675,363	6,332,161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09,404	8,354,144	7,625,552	7,219,465	7,731,940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1,245,048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資 本 公 積	—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37,099)	(1,514,856)	(1,733,244)	(1,842,660)	(2,017,576)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1,955)	(5,289)	2,485	(1,343)	(1,143)	(4,876)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分配後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1：上列截至 108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4～108 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流 動 資 產		3,768,483	3,328,497	2,792,702	2,485,178	2,558,25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832,087	2,665,431	2,536,227	2,435,040	2,326,928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572,508	4,143,932	3,883,780	3,782,907	4,142,771
資 產 總 額		11,173,078	10,137,860	9,212,709	8,703,125	9,027,95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860,908	2,350,152	1,210,254	1,908,479	2,040,632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7,297,900	6,054,529	6,479,890	5,385,325	5,752,713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158,808	8,404,681	7,690,144	7,293,804	7,793,34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3,253,324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237,099)	(1,514,856)	(1,733,244)	(1,842,660)	(2,017,576)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其 他 權 益		(1,955)	(5,289)	2,485	(1,343)	(1,14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014,270	1,733,179	1,522,565	1,409,321	1,234,605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上列截至108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108年度需彌補歷年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三)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9 年 截 至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3,444,348	2,660,104	2,332,805	2,453,837	2,514,724	544,546
營 業 毛 利	703,342	430,052	579,529	479,921	488,908	94,258
營 業 損 益	326,768	101,239	272,561	155,074	145,686	16,0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89)	(228,657)	(359,185)	(198,753)	(272,415)	12,779
稅 前 淨 利 (損)	304,779	(127,418)	(86,624)	(43,679)	(126,729)	28,80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169,313)	14,17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169,313)	14,1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0,461)	(6,817)	2,825	(9,111)	(5,403)	(3,7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174,716)	10,443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169,313)	14,1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174,716)	10,443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94	(0.84)	(0.66)	(0.32)	(0.52)	0.04

註 1：上列截至 108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營 業 收 入	3,489,477	2,641,391	2,323,148	2,445,203	2,508,959
營 業 毛 利	753,584	411,475	567,879	470,897	481,332
營 業 損 益	412,420	101,164	275,336	161,926	157,96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7,641)	(228,582)	(361,960)	(205,605)	(284,692)
稅 前 淨 利 (損)	304,779	(127,418)	(86,624)	(43,679)	(126,72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169,3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07,305	(274,274)	(213,439)	(104,133)	(169,31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461)	(6,817)	2,825	(9,111)	(5,40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96,844	(281,091)	(210,614)	(113,244)	(174,71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94	(0.84)	(0.66)	(0.32)	(0.52)

註 1：上列截至 108 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五)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4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欣亮、周銀來會計師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註 1)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6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註 1：因應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之需求，本公司 105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為賴永吉、彭莉真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表〔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9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89	82.81	83.35	83.66	86.23	85.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0.54	283.49	308.09	273.30	296.34	328.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1.54	124.77	201.69	111.88	111.40	185.15
	速動比率	126.51	95.91	126.50	61.55	63.84	100.72
	利息保障倍數	2.75	0.13	0.35	0.64	0.06	1.8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49	2.65	3.20	3.73	3.51	2.96
	平均收現日數	146.58	137.73	114.06	97.85	103.98	123.31
	存貨週轉率 (次)	1.96	1.94	1.64	1.65	1.64	1.47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7	20.08	14.55	15.59	14.52	12.85
	平均銷貨日數	186.22	188.14	222.56	221.21	222.56	248.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6	0.95	0.88	0.97	1.05	0.9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0.25	0.24	0.27	0.28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8	(1.42)	(1.06)	(0.05)	(0.69)	1.83
	權益報酬率 (%)	16.46	(14.63)	(13.11)	(7.10)	(12.80)	4.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9.36	(3.91)	(2.66)	(1.34)	(3.89)	3.54
	純益率 (%)	8.92	(10.31)	(9.14)	(4.24)	(6.73)	2.60
	每股盈餘 (元)	0.94	(0.84)	(0.66)	(0.32)	(0.52)	0.0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54	35.61	32.77	5.73	11.11	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7.51	1,599.41	763.00	488.13	830.10	511.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27	8.28	3.66	1.11	2.43	0.2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9	6.52	2.71	4.06	4.13	7.67
	財務槓桿度	2.13	(2.17)	1.96	5.08	14.07	(0.9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之原因：

(1) 償債能力比率增減〔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比率減少：主要係因稅前(後)淨損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4) 槓桿度比率增減〔財務槓桿度減少〕：主要係因營業利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分析表〔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1.97	82.90	83.47	83.80	86.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8.80	292.17	315.52	279.03	300.2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2.50	141.62	230.75	130.21	125.36
	速動比率	146.73	112.43	155.13	79.78	77.43
	利息保障倍數	2.77	0.13	0.34	0.64	0.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33	2.38	3.05	3.47	3.32
	平均收現日數	156.65	153.36	119.67	105.18	109.93
	存貨週轉率 (次)	1.96	1.94	1.64	1.65	1.6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3.57	20.33	14.75	15.72	14.76
	平均銷貨日數	186.22	188.14	222.56	221.21	22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9	0.96	0.89	0.98	1.0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0	0.24	0.24	0.27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97	(1.43)	(1.06)	(0.05)	(0.68)
	權益報酬率 (%)	16.46	(14.63)	(13.11)	(7.10)	(12.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9.36	(3.91)	(2.66)	(1.34)	(3.89)
	純益率 (%)	8.80	(10.38)	(9.18)	(4.25)	(6.74)
	每股盈餘 (元)	0.94	(0.84)	(0.66)	(0.32)	(0.5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9.09	36.94	34.03	4.93	11.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03.29	1,649.59	769.29	495.08	841.7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9.15	8.35	3.74	0.95	2.3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	6.14	2.59	3.76	3.72
	財務槓桿度	1.71	(2.22)	1.93	4.33	6.95

註1：上列截至108年度之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9年度截至3月31日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2：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101年度同期比較調整〕。

註3：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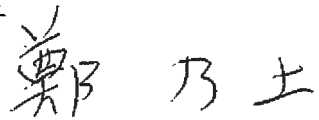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鄭乃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第 15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9~第 234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2,291,165	2,140,163	151,002	7.1
非 流 動 資 產	6,675,380	6,488,623	186,757	2.9
資 產 總 額	8,966,545	8,628,786	337,759	3.9
流 動 負 債	2,056,577	1,912,806	143,771	7.5
非 流 動 負 債	5,675,363	5,306,659	368,704	6.9
負 債 總 額	7,731,940	7,219,465	512,475	7.1
股 本	3,253,324	3,253,324	-	-
資 本 公 積	-	-	-	-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2,017,576)	(1,842,660)	(174,916)	(9.5)
其 他 權 益	(1,143)	(1,343)	200	14.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總 額	1,234,605	1,409,321	(174,716)	(12.4)
權 益 總 額	1,234,605	1,409,321	(174,716)	(12.4)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無。 2.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3.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514,724	2,453,837	60,887	2.5
營 業 成 本	2,025,816	1,973,916	51,900	2.6
營 業 毛 利	488,908	479,921	8,987	1.9
營 業 費 用	343,222	324,847	18,375	5.7
營 業 利 益	145,686	155,074	(9,388)	(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415)	(198,753)	(73,662)	(37.1)
稅 前 淨 損	(126,729)	(43,679)	(83,050)	(1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42,584)	(60,454)	17,870	29.6
本 期 淨 損	(169,313)	(104,133)	(65,180)	(62.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3)	(9,111)	3,708	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4,716)	(113,244)	(61,472)	(54.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9,313)	(104,133)	(65,180)	(62.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4,716)	(113,244)	(61,472)	(54.3)
1.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因租賃負債利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外幣兌換損失影響所致。 (2)稅前淨損：主要係因營業外支出增加及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3)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及財稅暫時性差異影響所致。 (4)本期淨損：主要係因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7)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8)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主要係因本期淨損增加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第 1-2 頁之「壹、致股東報告書」。 3.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4.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17,636	228,565	326,166	320,035	-	-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淨損加計不影響本年度現金流量之存貨跌價、減損損失、折舊及攤提。					
2.全年現金流出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320,035	391,000	340,000	371,035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要係預估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全年現金流量：主要係償還銀行借款等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1) 本公司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截至 107 年度本公司已投入美金計\$19,000 仟元。
- (2) 本公司 106 年度 6 月 29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授審字第 10620714740 號函核准，投資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渝特)港幣 1,700 元，並取得渝特 17%股權。
- (3) 本公司關係企業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投資重慶雲和八方人民幣 200 萬元，取得 2%股權。108 年 6 月 19 日增加投資重慶雲和八方人民幣 400 萬元，取得 4%股權，總計取得重慶雲和八方 6%股權。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分析

本公司 108 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0,802 仟元。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無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最近年度長短期借款利率均落在合理範圍內，且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債權銀行同意債務協商，不予以核算未達財務比率之利率加碼罰則。
- 2.匯率變動：本公司對外幣部位，隨時掌控匯率之趨勢，適度承作遠期外匯交以規避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108 年度匯兌損失為新台幣 19,479 仟元。
- 3.通貨膨脹：本公司材料成本呈微幅降價趨勢，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為遠期外匯交易，其目的係規避外幣計價淨部位之匯率波動風險，係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車載偏光板開發-信賴性提升。
- 2.TV 用偏光板開發-新補償膜。
- 3.VR 偏光板開發。
- 4.太陽眼鏡開發。
- 5.成本降低-新材料廠商評估。

(四)未來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予以密切注意及務實改進，並與國際體制、技術、人才等同步發展，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謀求與世界接軌，積極地與各國進行經貿往來，配合政府推動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制度化的政策，有效增加、完善公司營運效能及制度；另為配合傳染病防治法及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與政府防疫政策，對於符合條件人員嚴格執行防疫程序，以維持營運效能正常發揮。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力特為各相關產業協會之重要成員，與上下游客戶的市場及技術人員關係非常密切，對產業上游原料的動態、顯示器新技術的發展趨勢、終端客戶的需求皆能確實掌握。而為因應 LCD 市場劇烈的變化，除持續材料在地化及降低成本外，公司亦積極開發利基型產品(超薄型偏光板、染料系偏光板、PMVA 用偏光板、TFT 車載用偏光板、PM/AM-OLED 用偏光板、穿戴式產品(VR/AR 等)用偏光板、太陽眼鏡用偏光鏡片、可撓式產品相關材料、觸控用光學材料及高硬度保護貼產品等..)以利持續提高營收及獲利。因此 LCD 產業雖變化快，但力特皆能隨著產業的脈動彈性作調整，持續創造在客戶端的價值。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91 年 10 月上市後，建立發言人及公開資訊作業，並適時舉辦法人說明會以提高財務業務資訊透明度。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併購計畫，故無此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存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短期內並無擴充國內廠房之計畫，而以提高現有產能利用率及提高生產效率為主要目標，透過現有設備之改良，以提高生產效率。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集中於國內外面板大廠，為分散客戶之信用風險，除謹慎審核客戶信用額度外，並與銀行團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降低客戶之信用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

(2) 為降低應收帳款逾期或被倒帳之風險，本公司積極分散客戶之集中度，並分散採購原物料之來源，以減少對日系等少數供應商之依賴度。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階層專注公司經營，輔以董事及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之協助及支持，並無經營權改變對公司可能產生之風險存在。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重大影響事件。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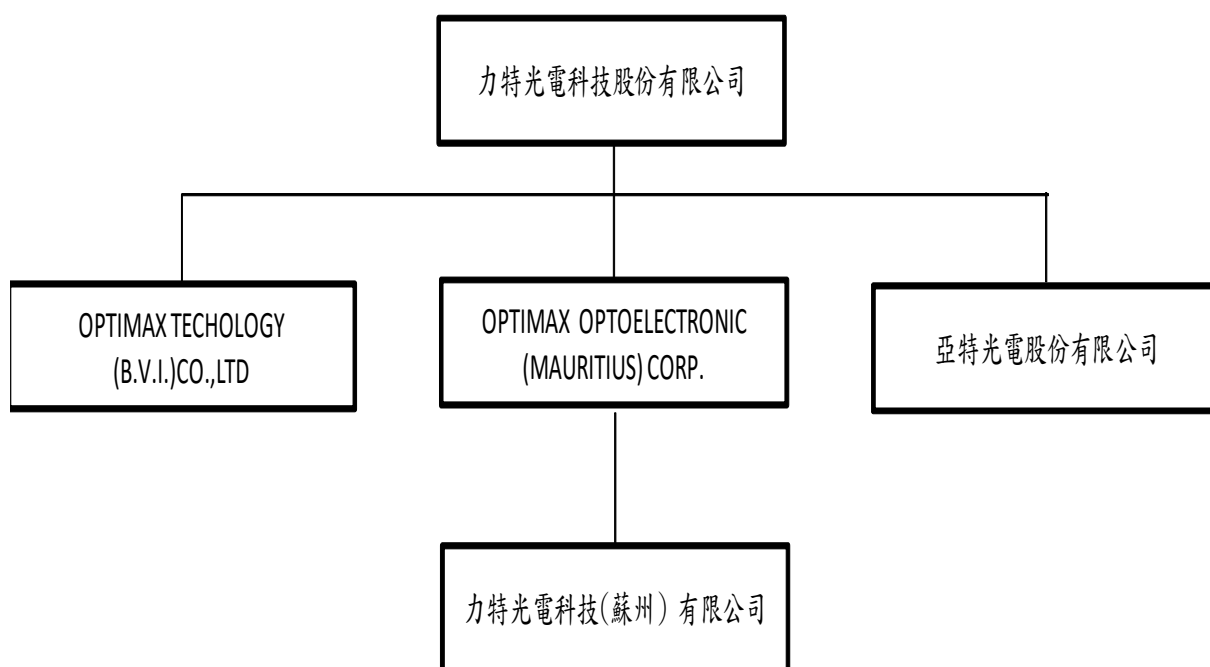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90 年 03 月	英屬維京群島	1,748	買賣業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94 年 09 月	模里西斯	614,524	投資業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94 年 10 月	蘇州市高新區	614,524	製造業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04 月	中華民國	2,250	買賣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為偏光板之買賣。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50,000	100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董事長	OPTIMAX (MAURITIUS) CO., LTD. 代表人：趙寄蓉	19,000,000	100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代表人：趙寄蓉	註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寄蓉	225,000	100

註：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稅 後 純 益 (損)	每 股 盈 餘 (元)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748	222,336	468	(55,740)	(1114.81)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614,524	0	44,954	44,954	2.37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614,524	0	(16,636)	44,954	NA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50	6,357	(4)	(16)	(0.07)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 頁~第 158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 108 年度：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截至年報刊印日：本公司已依規定申報重大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寄 蓉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080C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強調事項－聯貸案展延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及六(十七)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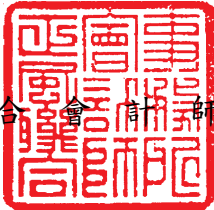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會計師：  彭莉真

會計師：  彭莉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37,148	4	\$ 421,40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八	42,309	1	11,5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734,820	8	695,2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五)	38,072	—	21,268	—
130x	存 貨	四、六(六)	976,182	11	961,531	12
1410	預付款項		11,593	—	26,22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七)、八	148,38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8	—	8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廿五)	2,581	—	2,82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1,165	26	2,140,163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二)	25,830	—	8,95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2,331,737	26	2,457,303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9,6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3,996,375	45	3,626,657	4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五)	175,076	2	218,07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29,750	1	154,9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十二)	6,914	—	22,6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5,380	74	6,488,623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66,545	100	\$ 8,628,786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七	\$ 750,200	9	\$ 690,301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四)	254	—	26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65,625	2	112,7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141,427	2	141,00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六)	13,906	—	13,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7,75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七)	920,347	10	938,167	1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廿一)	19,311	—	1,3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廿一)	27,757	—	15,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6,577	23	1,912,806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七)	4,937,227	55	5,251,937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五)	438	—	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682,624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八)	11,428	—	8,43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3,646	—	45,4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75,363	63	5,306,659	62
2xxx	負債總計		7,731,940	86	7,219,465	8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253,324	36	3,253,324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2,017,576)	(22)	(1,842,660)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1,143)	—	(1,3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34,605	14	1,409,321	16
3xxx	權益總計		1,234,605	14	1,409,32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966,545	100	\$ 8,628,78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廿一)	\$ 2,514,724	100	\$ 2,453,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廿六)	(2,025,816)	(81)	(1,973,916)	(81)
5900	營業毛利		488,908	19	479,921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六)				
6100	推銷費用		(107,200)	(4)	(93,835)	(4)
6200	管理費用		(158,901)	(6)	(166,67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01)	(3)	(58,56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20)	—	(5,774)	—
	營業費用合計		(343,222)	(13)	(324,847)	(13)
6900	營業利益		145,686	6	155,07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二)	72,492	3	90,98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三)	(209,574)	(9)	(165,159)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四)、七	(135,333)	(5)	(124,57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2,415)	(11)	(198,753)	(8)
7900	稅前淨損		(126,729)	(5)	(43,6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五)	(42,584)	(2)	(60,454)	(2)
8200	本期淨損		(169,313)	(7)	(104,13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八)	(5,603)	—	(5,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四、六(十九)	(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六(十九)	259	—	(4,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 六(十九、廿五)	(52)	—	8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3)	—	(9,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16)	(7)	\$ (113,244)	(4)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9,313)	(7)	\$ (104,133)	(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4,716)	(7)	\$ (113,244)	(4)
	每股虧損 (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0.52)		\$ (0.3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	\$ 1,522,565
本期淨損	—	(104,133)	—	—	(10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83)	(3,828)	—	(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6)	(3,828)	—	(113,2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1,409,32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1,409,321
本期淨損	—	(169,313)	—	—	(169,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603)	207	(7)	(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916)	207	(7)	(174,71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017,576)	\$ (1,136)	(7)	\$ 1,234,6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729)	\$ (43,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6,747	307,739
攤銷費用	3,439	2,3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620	5,774
利息費用	135,333	124,575
利息收入	(1,080)	(6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941	(4,4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095)	76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0,054)	(7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832	3,303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數	(2,713)	(2,757)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	(4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0,864)	(76,086)
其他應收款	(19,418)	33,069
存 貨	(14,651)	(47,976)
預付款項	14,633	(1,889)
其他流動資產	(733)	1,960
應付票據	(9)	(48)
應付帳款	57,282	(29,503)
其他應付款	6,091	21,268
負債準備	417	(135)
其他流動負債	30,390	(9,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3)	(2,749)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9,772	\$ 233,873
收取之利息	1,079	652
支付之利息	(122,257)	(124,856)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553	109,6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220)	(8,944)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635)	(8,07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70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9)	(4,8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8	10,6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98)	(1,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200	38,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7)	(3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0,641)	43,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9,870	(52,120)
償還長期借款	(332,530)	(300,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63	9,374
租賃本金償還	(30,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836)	(342,88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63	13,5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4,261)	(175,7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1,409	597,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7,148	\$ 421,40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合併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484	\$ 10,484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24,232	724,232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9,650	(19,650)	—
資產影響總計	\$ 19,650	\$ 715,066	\$ 734,71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37	\$ 16,6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8,429	698,429
負債影響總計	\$ —	\$ 715,066	\$ 715,066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 IAS 17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5. 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 IAS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6,502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829,92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1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42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75,389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51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 715,06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詳細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營運地點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買賣業 買賣業 投資業	英屬維京群島 台 灣 模里西斯
OOMC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力特 蘇州)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中國蘇州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100%	100%
亞特光電	100%	100%
OOMC	100%	100%
力特蘇州	100%	100%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4. 重大限制：無。

5.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民國 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民國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土地使用權—民國 107 年

因中國土地係屬國有，子公司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租金項下，並依經濟效益期間依直線法分 50 年攤提。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四)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五)租 賃

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六)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0,054 仟元及 784 仟元。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84	\$ 749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36,164	420,660
合 計	<u>\$ 337,148</u>	<u>\$ 421,409</u>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之有限公司等	\$ 25,830	\$ 8,951

合併公司投資國外未上市櫃公司係以中長期持有為目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309	\$ 11,578

1.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20%～1.065%及 0.220%～1.55%。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60,645	\$ 714,459
減：備抵損失	(25,825)	(19,220)
	\$ 734,820	\$ 695,239

- 1.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4.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1.28%	0.70%～ 1.57%	0.84%～ 1.87%	0.97%～ 2.47%	1.24%～ 100%	
總帳面金額	\$ 557,166	\$ 80,314	\$ 59,207	\$ 2,440	\$ 61,518	\$ 760,6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734)	(563)	(498)	(32)	(20,998)	(25,825)
攤銷後成本	\$ 553,432	\$ 79,751	\$ 58,709	\$ 2,408	\$ 40,520	\$ 734,820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120 天	逾期 121 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0.69%	0.76%～ 0.92%	0.95%～ 1.15%	1.14%～ 1.61%	1.52%～ 100%	
總帳面金額	\$ 526,954	\$ 104,354	\$ 27,826	\$ 39,800	\$ 15,525	\$ 714,45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95)	(896)	(677)	(1,044)	(12,708)	(19,220)
攤銷後成本	\$ 523,059	\$ 103,458	\$ 27,149	\$ 38,756	\$ 2,817	\$ 695,239

5.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19,220	\$ 14,610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620	5,774
本期沖銷數	—	(1,173)
匯率影響數	(15)	9
期末餘額	\$ 25,825	\$ 19,220

(五)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營業租賃款	\$ 4,615	\$ 4,011
應退營業稅	17,866	10,873
應收設備款	2,975	3,04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616	3,335
合 計	\$ 38,072	\$ 21,268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2,802
本期沖銷數	—	(22,802)
期末餘額	\$ —	\$ —

(六)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5,022	\$ 446,041
在 製 品	340,484	262,276
原 料	232,669	245,266
在途存貨	28,007	7,948
合 計	\$ 976,182	\$ 961,53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15,631	\$ 1,901,35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5,147)	29,79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9,364	63,130
出售下腳收入	(23,768)	(20,450)
其 他	(264)	85
合 計	\$ 2,025,816	\$ 1,973,916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600	\$ —
房屋及建築物	207,535	—
機器設備	83,405	—
運輸設備	3,115	—
辦公設備	92	—
其他設備	5,885	—
減：累計折舊	(181,801)	—
減：累計減損	(6,449)	—
合 計	\$ 148,382	\$ —

1.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平鎮五廠房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07,0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託專戶已收取 41,400 仟元，剩餘款項 165,600 仟元銀行信託專戶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全數收回，並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將剩餘款項 61,030 仟元撥付至本公司，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過戶完成。

因出售價款已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資產分類

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12 月 31 日
自 用	\$ 2,329,948
營業租賃出租	1,789
合 計	<u>\$ 2,331,737</u>

1.自用—108 年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479,697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752	—	3,264,752	1,062	(24,320)	(4,500)	—	3,236,994
機器設備	5,196,489	(199,304)	4,997,185	5,019	(167,303)	29,092	(53)	4,863,940
運輸設備	163,706	(6,489)	157,217	570	(1,194)	1,400	(65)	157,928
辦公設備	351,953	(13,610)	338,343	54	(87,015)	11,448	(1,814)	261,016
其他設備	105,080	(7,918)	97,162	444	(3,274)	(2,210)	(90)	92,032
小 計	<u>9,561,677</u>	<u>(227,321)</u>	<u>9,334,356</u>	<u>7,149</u>	<u>(283,106)</u>	<u>35,230</u>	<u>(2,022)</u>	<u>9,091,60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555,635	—	1,555,635	61,261	(19,100)	(3,187)	—	1,594,609
機器設備	4,920,929	(169,302)	4,751,627	37,262	(162,387)	26,279	(76)	4,652,705
運輸設備	151,423	(5,840)	145,583	1,926	(1,115)	1,264	(47)	147,611
辦公設備	327,192	(12,177)	315,015	2,504	(79,945)	10,233	(1,630)	246,177
其他設備	96,048	(7,126)	88,922	1,069	(3,078)	(2,095)	(81)	84,737
小 計	<u>7,051,227</u>	<u>(194,445)</u>	<u>6,856,782</u>	<u>104,022</u>	<u>(265,625)</u>	<u>32,494</u>	<u>(1,834)</u>	<u>6,725,839</u>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44,460	(16,211)	28,249	—	(5,254)	5,058	193	28,246
運輸設備	2,434	—	2,434	—	(7)	—	—	2,427
辦公設備	4,453	—	4,453	—	(1,085)	—	—	3,368
其他設備	1,800	—	1,800	—	—	(21)	—	1,779
小 計	<u>53,147</u>	<u>(16,211)</u>	<u>36,936</u>	<u>—</u>	<u>(6,346)</u>	<u>5,037</u>	<u>193</u>	<u>35,820</u>
淨 額	<u>\$ 2,457,303</u>	<u>\$ (16,665)</u>	<u>\$ 2,440,638</u>	<u>\$ (96,873)</u>	<u>\$ (11,135)</u>	<u>\$ (2,301)</u>	<u>\$ (381)</u>	<u>\$ 2,329,948</u>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2.營業租賃出租—108 年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機器設備	\$ —	\$ 199,304	\$ 199,304	\$ —	\$ (22,411)	\$ (112,497)	\$ (7,443)	\$	56,953	
運輸設備	—	6,489	6,489	—	(1,732)	(4,515)	(242)		—	
辦公設備	—	13,610	13,610	—	(1,562)	(11,540)	(508)		—	
其他設備	—	7,918	7,918	—	(3,929)	(3,675)	(295)		19	
小 計	—	227,321	227,321	—	(29,634)	(132,227)	(8,488)		56,972	
<u>累計折舊</u>										
機器設備	—	169,302	169,302	11,479	(17,623)	(103,631)	(6,785)		52,742	
運輸設備	—	5,840	5,840	—	(1,558)	(4,063)	(219)		—	
辦公設備	—	12,177	12,177	—	(1,406)	(10,316)	(455)		—	
其他設備	—	7,126	7,126	21	(3,535)	(3,329)	(266)		17	
小 計	—	194,445	194,445	11,500	(24,122)	(121,339)	(7,725)		52,759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	16,211	16,211	—	(2,807)	(10,487)	(493)		2,424	
淨 額	\$ —	\$ 16,665	\$ 16,665	\$ (11,500)	\$ (2,705)	\$ (401)	\$ (270)	\$	1,789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3.民國 107 年

項 目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3,593	(3,650)	—	—	3,264,752
機器設備	5,242,099	11,777	(53,146)	—	(4,241)	5,196,489
運輸設備	167,757	205	(4,073)	—	(183)	163,706
辦公設備	355,557	67	(2,378)	—	(1,293)	351,953
其他設備	105,776	759	(1,240)	—	(215)	105,080
小 計	9,615,695	16,401	(64,487)	—	(5,932)	9,561,67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96,370	62,896	(3,631)	—	—	1,555,635
機器設備	4,913,683	60,717	(49,887)	—	(3,584)	4,920,929
運輸設備	153,157	2,065	(3,645)	—	(154)	151,423
辦公設備	327,841	2,654	(2,141)	—	(1,162)	327,192
其他設備	96,267	1,138	(1,164)	—	(193)	96,048
小 計	6,987,318	129,470	(60,468)	—	(5,093)	7,051,227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45,415	—	(605)	—	(350)	44,460
運輸設備	2,529	—	(95)	—	—	2,434
辦公設備	4,510	—	(57)	—	—	4,453
其他設備	1,803	—	(3)	—	—	1,800
小 計	54,257	—	(760)	—	(350)	53,147
淨 額	\$ 2,574,120	\$ (113,069)	\$ (3,259)	\$ —	\$ (489)	\$ 2,457,303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 地	\$ 5,004	\$ 1,668
運輸設備	2,973	1,082
辦公設備	1,721	459
合 計	\$ 9,698	\$ 3,209

合併公司承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及取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洲高新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423 仟元。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750
非 流 動	\$ 682,6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513%
運輸設備	1.8513%
辦公設備	1.85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至5.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合併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97年8月7日至133年12月31日止，並約定每2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可續約。

合併公司於民國100年簽訂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高新區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50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108年

	108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947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107年

(1)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916

(2)合併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8,26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3,049
超過五年	—
合 計	<u>\$ 141,311</u>

(十)租賃協議－出租人

1.合併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1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金收入	<u>\$ 101,718</u>	<u>\$ 68,825</u>

3.民國 108 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139,488
第 二 年	49,749
第 三 年	50,292
第 四 年	49,344
第 五 年	37,914
超過五年以上	267,820
合 計	<u>\$ 594,607</u>

4.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5,55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1,613
合 計	<u>\$ 127,170</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36,600	\$ —	\$ —	\$ (36,600)	\$ —	\$ —
房屋及建築物	7,319,253	—	7,319,253	170	(13,341)	(203,035)	(15,817)	7,087,230
使用權資產	—	724,232	724,232	—	—	—	(733)	723,499
小 計	<u>7,355,853</u>	<u>724,232</u>	<u>8,080,085</u>	<u>170</u>	<u>(13,341)</u>	<u>(239,635)</u>	<u>(16,550)</u>	<u>7,810,729</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591,259	—	3,591,259	177,825	(11,436)	(92,956)	(6,544)	3,658,148
使用權資產	—	—	—	20,191	—	—	(22)	20,169
小 計	<u>3,591,259</u>	<u>—</u>	<u>3,591,259</u>	<u>198,016</u>	<u>(11,436)</u>	<u>(92,956)</u>	<u>(6,566)</u>	<u>3,678,317</u>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37	—	137,937	—	(901)	(999)	—	136,037
淨 額	<u>\$3,626,657</u>	<u>\$ 724,232</u>	<u>\$4,350,889</u>	<u>\$ (197,846)</u>	<u>\$ (1,004)</u>	<u>\$ (145,680)</u>	<u>\$ (9,984)</u>	<u>\$3,996,375</u>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7,327,031	2,150	(1,120)	—	(8,808)	7,319,253
小 計	<u>7,363,631</u>	<u>2,150</u>	<u>(1,120)</u>	<u>—</u>	<u>(8,808)</u>	<u>7,355,853</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416,700	178,269	(358)	—	(3,352)	3,591,259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61	—	(24)	—	—	137,937
淨 額	<u>\$ 3,808,970</u>	<u>\$ (176,119)</u>	<u>\$ (738)</u>	<u>\$ —</u>	<u>\$ (5,456)</u>	<u>\$ 3,626,657</u>

1.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使用權資產 35 至 37 年

2.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均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為估價方法，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係分別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據契約期間與每期契約租金並考量依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幅度，以風險溢酬法求取之折現率作為租賃隱含利率，最後予以折現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 4,322,393	\$ 3,934,133

3.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484	\$ 62,638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849	\$ 20,085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6,400	\$ 215,853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長期預付租金—107 年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長期預付租金係取得中國地區之土地使用權，截至民國 107 年度之變動情形如下：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20,596
本期攤銷	(537)
匯率影響數	(409)
期末餘額	\$ 19,650

本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六(十一)。

(十三)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11,945	\$ 502,352
銀行擔保借款	229,645	187,949
非金融機構借款	8,610	—
合 計	\$ 750,200	\$ 690,301
利率區間	0.6612%~3%	0.7375%~1.8428%

1.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非金融機構借款係向股東借款，利率為 3%。

4.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4	\$ 263
應付帳款	165,625	112,724
合 計	\$ 165,879	\$ 112,987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九)。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1,517	\$ 49,837
應付租金	163	163
應付勞務費	905	1,184
應付保險費	5,872	6,085
應付退休金	2,593	2,814
應付利息	5,057	5,105
應付設備款	1,385	6,846
應付佣金	14,156	4,143
其 他	59,779	64,827
合 計	\$ 141,427	\$ 141,004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六)負債準備－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906	\$ 13,489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七)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5,612,187	\$ 5,926,346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60,890	174,975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84,497	88,783
小 計	5,857,574	6,190,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0,347)	(938,167)
長期借款	\$ 4,937,227	\$ 5,251,937
利率區間	1.9281%	1.8393%~1.8858%

1.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9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3)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8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0,360 仟元及 38,778 仟元。
- 3.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753,104 仟元及 3,963,942 仟元。
- 4.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828,723 仟元及 1,923,626 仟元。
-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6,790 仟元及 109,437 仟元。
- 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4,100 仟元及 56,214 仟元。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324 仟元。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4,497 仟元及 88,783 仟元。

9.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920,347 仟元及 938,167 仟元。合併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八)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力特蘇州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當地政府統籌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374 仟元及 16,50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45)	\$ (5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717	48,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28)	\$ (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1月1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706)	620	(86)
認列於損益	(877)	620	(2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22	1,5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53)	—	(3,2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9)	—	(3,039)
經驗調整	(833)	—	(8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5)	1,522	(5,603)
提撥退休基金	—	2,870	2,870
支付退休金	359	(359)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145)	\$ 52,717	\$ (11,4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1月1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82)	621	(61)
認列於損益	(848)	621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5	1,1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2)	—	(3,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452)	—	(2,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88)	1,105	(5,283)
提撥退休基金	—	2,976	2,976
支付退休金	304	(304)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0%	1.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130)	\$ 2,22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167	\$ (2,0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899)	\$ 1,98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40	\$ (1,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840 仟元。

(十九)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253,324	\$ 3,253,32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325,332 仟股。

2.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	\$ —	\$ (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	—	259
評價調整	—	(7)	(7)
所得稅影響數	(52)	—	(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6)	\$ (7)	\$ (1,1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2)
所得稅影響數	8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3)

(二十)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仟元)	\$ (169,313)	\$ (104,13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332	325,33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廿一)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14,724	\$ 2,453,837
1.合併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四)。		
2.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3.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	\$ 734,820	\$ 695,239
合約負債－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8,773	\$ 763

4.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7,968 仟元及 1,343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9,311 仟元及 1,343 仟元。

(廿二)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1,080	\$ 636
租金收入	101,718	68,825
減：折舊	(43,270)	(34,692)
其他收入－其他	12,964	56,212
合 計	\$ 72,492	\$ 90,981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惟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來函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撤出本公司承租廠區，明基公司以該日作為租賃契約租期之最終日，要求本公司退還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

雙方針對租賃終止日及明基公司拆遷、搬離設備造成本公司資產毀損情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仲裁人勸諭達成和解，明基公司願給付 47,000 仟元，並以明基公司原已支付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抵付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認列此和解金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廿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14,941)	\$ 4,45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095	(7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949)	14,328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53	760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901	24
折舊費用	(180,276)	(178,440)
什項支出	(3,557)	(5,525)
合 計	\$ (209,574)	\$ (165,159)

(廿四)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087	\$ 123,662
非金融機構借款	83	26
租賃負債	13,124	—
其 他	39	887
合 計	\$ 135,333	\$ 124,575

(廿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946)	\$ 1,299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 得稅影響數	9,187	1,853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45,705	105,453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62)	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2,584	109,4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42,584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2.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	\$ (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2	\$ (844)

3.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26	\$ 8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6	\$ —	\$ (52)	\$ 284
虧損扣抵	217,738	(42,946)	—	174,792
	<u>\$ 218,074</u>	<u>\$ (42,946)</u>	<u>\$ (52)</u>	<u>\$ 175,076</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36	\$ 336
虧損扣抵	277,392	(59,654)	—	217,738
	<u>\$ 277,392</u>	<u>\$ (59,654)</u>	<u>\$ 336</u>	<u>\$ 218,074</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	\$ 19	\$ —	\$ 19
未實現租金收入	800	(381)	—	419
	<u>\$ 800</u>	<u>\$ (362)</u>	<u>\$ —</u>	<u>\$ 438</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508	\$ —	\$ (508)	\$ —
未實現租金收入	—	800	—	800
	<u>\$ 508</u>	<u>\$ 800</u>	<u>\$ (508)</u>	<u>\$ 800</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3,066,262</u>	<u>\$ 6,239,603</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438,313</u>	<u>\$ 1,390,409</u>

合併公司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8 年。

6.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 1,827,121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185,12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583,12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72,271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12,320
108 年度	暫估數	118 年	69,990
104 年度	申報數	109 年	4,251
105 年度	申報數	110 年	39,787
106 年度	申報數	111 年	27,820
107 年度	申報數	112 年	18,412
			<u>\$ 3,940,222</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定年度
本 公 司	106 年度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

(廿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563	\$ 109,980	\$ —	\$ 356,543
勞健保費用	27,317	10,124	—	37,441
退休金費用	13,436	3,195	—	16,6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29	5,093	—	20,622
折舊費用	77,136	16,065	223,546	316,747
攤銷費用	763	2,676	—	3,43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69	\$ 99,120	\$ —	\$ 346,789
勞健保費用	26,595	9,499	—	36,094
退休金費用	13,819	2,912	—	16,7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8	4,355	—	19,013
折舊費用	84,187	10,420	213,132	307,739
攤銷費用	1,602	733	—	2,335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度係為虧損，故皆未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七)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7,149	\$ 16,40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8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85)	(5,218)
減：預付設備款轉列數	(543)	(7,665)
本期支付現金	\$ 10,439	\$ 4,857

2.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170	\$ 2,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8	1,2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28)
本期支付現金	\$ 1,798	\$ 1,761

(廿八)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37,148	\$ 421,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09	11,578
應收票據	107	281
應收帳款	734,820	695,239
其他應收款	38,072	21,268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9,828	155,0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30	8,951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044	1,916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50,200	\$ 690,301
應付票據	254	263
應付帳款	165,625	112,724
其他應付款	141,427	141,004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574	6,190,104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5,285	13,222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 感 度 分 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07,701,967	0.276	112,526	+10%	(11,253)	(9,002)
美 金	29,906,232	29.98	836,508	+10%	(83,651)	(66,921)
歐 元	14,954	33.59	502	—	—	—
韓 元	40,000	0.0262	1	—	—	—
人民幣	22,154	4.305	9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5,571,510	0.2845	7,276			
美 金	34,578	30.302	1,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98,980,877	0.276	606,919	+10%	60,692	48,553
美 金	391,955	29.98	11,751	+10%	1,175	940
人民幣	114,436	4.305	49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5,766	30.28	28,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 感 度 分 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5,941,354	0.2782	271,507	+10%	(27,151)	(21,721)
美 金	23,162,026	30.72	711,532	+10%	(71,153)	(56,923)
歐 元	14,954	35.20	526	—	—	—
韓 元	40,000	0.0278	1	—	—	—
人民幣	967,462	4.472	4,32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9,668,632	0.2751	21,916			
美 金	2,104	30.857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53,971,144	0.2782	515,775	+10%	51,577	41,262
美 金	287,844	30.72	8,843	+10%	884	707
人民幣	103,093	4.472	46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21	30.79	2,079			

B.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949)仟元及 14,328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7 仟元及 6,987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及 6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5,879	\$ —	\$ —	\$ —	\$ 165,879
其他應付款	141,427	—	—	—	141,427
租賃負債	30,568	59,873	54,193	803,009	947,643
借 款	1,792,900	4,926,914	39,407	33,886	6,793,107
存入保證金	8,119	—	—	7,166	15,285
合 計	<u>\$ 2,138,893</u>	<u>\$ 4,986,787</u>	<u>\$ 93,600</u>	<u>\$ 844,061</u>	<u>\$ 8,063,341</u>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2,987	\$ —	\$ —	\$ —	\$ 112,987
其他應付款	141,004	—	—	—	141,004
借 款	1,736,320	5,253,137	41,598	35,840	7,066,895
存入保證金	11,222	—	—	2,000	13,222
合 計	<u>\$ 2,001,533</u>	<u>\$ 5,253,137</u>	<u>\$ 41,598</u>	<u>\$ 37,840</u>	<u>\$ 7,334,108</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25,830	\$ 25,830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8,951	\$ 8,951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被投資公司在原始投資日至今，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合併公司以投資成本為公允價值之估計值。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趙 寄 蓉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短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主要管理階層	\$ 9,042	\$ 8,610	3%	\$ 83	\$ —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1,518	\$ 10,988
離職福利	173	216
合 計	\$ 11,691	\$ 11,204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金及金融機構設定質權之南科租賃連帶擔保	\$ 38,300	\$ 8,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40,5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78	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151,110	2,220,580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999,823	3,295,4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依貸款合約提撥一償還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129,750	154,944
合 計		\$ 5,459,596	\$ 5,679,01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46,382	\$ 440,004
美	金	\$ 255	\$ 652
新	台 幣	\$ 39,548	\$ —

(二)合併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676,574	\$ 8,888,8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合併公司至民國 101 年度始轉虧為盈，但自民國 105 年度起，因受中國大陸偏光板廠陸續量產以及景氣循環等因素，營收減少及毛利下降，加上台南大地震造成南科廠區災害損失、南科廠承租人退租及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兌換損失影響，以致產生虧損。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合併公司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一)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三)、六(十七)說明)。

(二)營運面：

目前 TV 及 MONITOR 之客戶毛利率偏低且佔營收比重較高，故降低低毛利客戶之接單數量並爭取高毛利客戶之訂單如車載產品以增加獲利，並積極開發 VR 市場之新客戶。

(三)活化資產：

合併公司擬處分南科廠、平鎮二廠、研發大樓及平鎮五廠，其處分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及 108 年 9 月 12 日獲董事會通過，上述之不動產已取得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其中，平鎮五廠之出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出售，請參閱附註六(七)說明。

目前中國市場仍佔合併公司之營收約 80%左右，除積極拓展客戶外，針對新產品開發如 VR 產品等亦不遺餘力，期能增加營收及毛利。在財務結構改善方面，除每月提撥之償債基金新台幣 2,000 萬及每半年提撥之新台幣 5,000 萬外，活化資產如處分南科廠及平鎮二廠為正積極進行之計畫；處分閒置設備亦為合併公司現階段之目標，期能藉由上述措施，降低銀行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以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經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
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
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
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
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
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
五。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
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
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
致。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TFT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數位相機、數位相框、行動電話、液晶投影機、筆記型電腦、液晶監視器、彩色電視(Full HD)及汽車導航系統等之偏光板。

TN/STN 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電子錶、計算機、掌上型遊戲機、電子字典、行動電話、股票機等之偏光板。

其他部門：

主要負責生產銷售觸控、太陽眼鏡、精密塗佈及相關光學材料等。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運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 客戶之收入	\$1,932,720	\$ 545,696	\$ 36,308	\$ —	\$2,514,724
部門損益	177,076	208,506	(30,542)	(481,769)	(126,729)
107 年 度					
	TFT	TN/STN	其 他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企業外部 客戶之收入	\$1,734,010	\$ 691,182	\$ 28,645	\$ —	\$2,453,837
部門損益	120,799	274,018	(32,211)	(406,285)	(43,679)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毛利並減除經分攤之營業費用，不包含總部管理成本與部分營業費用、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閒置資產折舊、利息費用、其他業外損益以及所得稅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台 灣	\$	349,495	\$6,081,397	\$ 420,153	\$5,803,035
中 國		2,042,020	263,327	1,860,862	303,619
韓 國		21,932	—	33,963	—
日 本		80,502	—	117,846	—
其 他		20,775	—	21,013	—
合 計		\$2,514,724	\$6,344,724	\$2,453,837	\$6,106,654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銷貨金額達營業收入總額 10%

以上客戶之明細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A 公司	\$ 368,225	\$ 274,369
B 公司	470,632	165,066(註 1)
	\$ 838,857	\$ 439,435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2,193	\$ 272,288	\$ 272,288	—	業務往來	\$ 9,601,527	—	\$ —	無	無	\$ 493,842	\$ 493,842
1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391 (USD 7,607,310.33)	173,315 (USD 5,781,022.33)	173,315 (USD 5,781,022.3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493,842	493,842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個別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B.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D.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	17%	\$ —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25,830	6%	25,83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16,570	9%	月結 90~15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105,903	14%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6,570	100%	"	—	—	105,903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5,903 其他應收款 \$ 272,288	0.57	\$ 242,592	積極催款	\$ 43,749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 貨	\$ 216,570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9%
				應收帳款	105,903	"	1%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42,592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9,696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6,35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894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 貨	\$ 264,957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應收帳款	147,061	"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58,456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430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4,906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012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 1,748 (USD50 仟元)	\$ 1,748 (USD50 仟元)	50,000	100%	\$ (118,000)	\$ (55,740)	\$ (55,74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2,011	2,011	225,000	100%	1,027	(16)	(16)	"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82,449	44,954	44,954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 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註 1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匯 出	收 回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100%	\$ 44,954	\$ 82,449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 614,524 (USD19,000 仟元)	\$ 662,558 (USD22,100 仟元)	\$ 740,763

註 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 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 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8231080A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8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正面臨經濟環境及行業競爭等多項因素干擾；因評估資產減損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等過程，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瞭解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該內外部減損跡象。
- 2.考量是否所有需進行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已完整納入管理階層之評估流程。
- 3.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
- 4.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第三方出具之獨立評估報告確定的可回收金額，檢視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評估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確認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 5.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過程中涉及之不確定性及相關假設，並考量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揭露是否充分。

強調事項－聯貸案展延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及六(十六)所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間一年，所有作業程序已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本會計師並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永吉



賴永吉

會計師：

彭莉真



彭莉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0679 號

金管證審字 1050025873 號

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 320,035	4	\$ 417,636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八	42,309	—	8,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三)	645,405	7	611,986	7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七	105,903	1	147,06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四)、七	307,524	3	310,154	4
130x	存 貨	四、六(五)	976,182	11	961,531	11
1410	預付款項		10,982	—	25,90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四、六(六)、八	147,252	2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78	—	7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廿四)	2,581	—	2,8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8,251	28	2,485,178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83,476	1	41,88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八	2,326,928	26	2,435,040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九)	9,69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十一)、八	3,737,871	41	3,364,96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廿四)	175,076	2	218,074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八	129,750	2	154,944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00	—	3,03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69,699	72	6,217,947	71
1xxx	資 產 總 計		\$ 9,027,950	100	\$ 8,703,125	100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741,590	8	\$ 690,301	8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54	—	263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62,514	2	111,67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37,203	2	137,72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五)	13,906	—	13,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九)	17,750	—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六)	920,347	10	938,167	1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四、六(二十)	19,311	—	1,3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二十)	27,757	—	15,51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0,632	22	1,908,479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4,937,227	55	5,251,937	6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廿四)	438	—	80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九)	682,624	8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十七)	11,428	—	8,4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96	—	2,766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六(七)	118,000	1	121,38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752,713	64	5,385,325	62
2xxx	負債總計		7,793,345	86	7,293,804	84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253,324	36	3,253,324	3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2,017,576)	(22)	(1,842,660)	(21)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143)	—	(1,343)	—
3xxx	權益總計		1,234,605	14	1,409,321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27,950	100	\$ 8,703,125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二十)、七	\$ 2,508,959	100	\$ 2,445,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廿五)、七	(2,027,627)	(81)	(1,974,306)	(81)
5900	營業毛利		481,332	19	470,897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廿五)、七				
6100	推銷費用		(93,298)	(4)	(83,048)	(4)
6200	管理費用		(153,105)	(6)	(161,9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501)	(3)	(58,56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5)	—	(5,368)	—
	營業費用合計		(323,369)	(13)	(308,971)	(13)
6900	營業利益		157,963	6	161,92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廿一)	67,783	3	93,98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廿二)	(206,423)	(8)	(152,95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廿三)	(135,250)	(5)	(124,549)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	(10,802)	(1)	(22,08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692)	(11)	(205,605)	(8)
7900	稅前淨損		(126,729)	(5)	(43,679)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廿四)	(42,584)	(2)	(60,454)	(2)
8200	本期淨損		(169,313)	(7)	(104,133)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六(十七)	(5,603)	—	(5,28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六(十八)	(7)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十八)	259	—	(4,67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十八、廿四)	(52)	—	844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403)	—	(9,11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716)	(7)	\$ (113,244)	(4)
	每股虧損 (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十九)	\$ (0.52)		\$ (0.3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733,244)	\$ 2,485	\$ —	\$ 1,522,565
本期淨損	—	(104,133)	—	—	(104,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83)	(3,828)	—	(9,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416)	(3,828)	—	(113,2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 1,409,32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53,324	\$ (1,842,660)	\$ (1,343)	\$ —	\$ 1,409,321
本期淨損	—	(169,313)	—	—	(169,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603)	207	(7)	(5,4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4,916)	207	(7)	(174,71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53,324	\$ (2,017,576)	\$ (1,136)	\$ (7)	\$ 1,234,60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 寄 蓉



經理人：趙 寄 蓉



會計主管：陳 宗 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6,729)	\$ (43,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1,386	280,393
攤銷費用	3,439	1,79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465	5,368
利息費用	135,250	124,549
利息收入	(998)	(5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802	22,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211	(4,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損失	(1,095)	76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93)	(78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1,666	(11,780)
其他流動負債轉列收入數	—	(47,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73,919)	(70,744)
其他應收款	(10,802)	33,068
存 貨	(14,651)	(47,976)
預付款項	14,927	(2,537)
其他流動資產	(732)	1,959
應付票據	(9)	(48)
應付帳款	55,221	(29,508)
其他應付款	5,144	19,363
負債準備	417	(135)
其他流動負債	30,390	(9,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13)	(2,749)

(續次頁)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349,783	\$ 218,350
收取之利息	997	602
支付之利息	(122,174)	(124,807)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4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8,565	94,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309)	(4,5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03)	(4,7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12	10,03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798)	(1,76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0	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5,194	38,7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36)	(3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640)	55,8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260	(47,648)
償還長期借款	(332,530)	(300,1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50	9,439
租賃本金償還	(30,23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459)	(338,3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67)	13,8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7,601)	(174,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636	592,1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0,035	\$ 417,636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趙寄蓉

經理人：趙寄蓉

會計主管：陳宗澤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3 月設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經核准上市，自民國 91 年 10 月起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

IFRS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以下簡稱「IAS 17」)

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 IFRS16 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告，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個體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0,484	\$ 10,484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704,582	704,582
資產影響總計	\$ —	\$ 715,066	\$ 715,06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637	\$ 16,637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8,429	698,429
負債影響總計	\$ —	\$ 715,066	\$ 715,066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 IAS 17 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
- 4.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5.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按 IAS 17 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 IAS17 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46,502
加：因延長租賃選擇權處理不同產生之調整	829,925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611)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42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975,389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513%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 IFRS16 認列之租賃負債	\$ 715,066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參閱附註五說明。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存貨係採加權平均法為基礎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

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民國 108 年係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民國 108 年起，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結束自用時之帳面金額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與其他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金融資產之減損

A.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B.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C.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款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衡量。

(十三)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偏光板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 2.商品銷貨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

(十四)租賃

民國 108 年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件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之認列與衡量，請參閱附註四(九)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有關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產業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六(三)。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 1,993 仟元及 784 仟元。

(四)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922	\$ 724
銀行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19,113	416,912
合 計	\$ 320,035	\$ 417,636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42,309	\$ 8,000

- 1.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 0.220%~1.065%。
-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帳款淨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70,613	\$ 630,729
減：備抵損失	(25,208)	(18,743)
	\$ 645,405	\$ 611,986

- 1.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 2.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將個別客戶區分為不同風險群組並依各群組之預期損失率認列備抵損失。
- 3.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 1.28%	0.70%~ 1.57%	0.84%~ 1.87%	0.97 %~ 2.47%	1.24%~ 100%	
總帳面金額	\$ 520,091	\$ 52,749	\$ 33,815	\$ 2,440	\$ 61,518	\$ 670,613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3,523)	(370)	(285)	(32)	(20,998)	(25,208)
攤銷後成本	\$ 516,568	\$ 52,379	\$ 33,530	\$ 2,408	\$ 40,520	\$ 645,405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30 天	逾 期 31~60 天	逾 期 61~120 天	逾 期 12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7%~ 0.69%	0.76%~ 0.92%	0.95%~ 1.15%	1.14%~ 1.61%	1.52%~ 100%	
總帳面金額	\$ 443,224	\$ 104,354	\$ 27,826	\$ 39,800	\$ 15,525	\$ 630,729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3,418)	(896)	(677)	(1,044)	(12,708)	(18,743)
攤銷後成本	\$ 439,806	\$ 103,458	\$ 27,149	\$ 38,756	\$ 2,817	\$ 611,986

5.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18,743	\$ 14,54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465	5,368
本期沖銷數	—	(1,173)
期末餘額	\$ 25,208	\$ 18,743

(四) 其他應收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72,288	\$ 288,8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應收營業租賃款	\$ 2,095	\$ 4,011
應退營業稅	17,866	10,873
應收設備款	2,975	3,049
其他應收款—其他	12,300	3,335
	35,236	21,268
合 計	\$ 307,524	\$ 310,154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22,802
本期沖銷數	—	(22,802)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375,022	\$ 446,041
在 製 品	340,484	262,276
原 料	232,669	245,266
在途存貨	28,007	7,948
合 計	\$ 976,182	\$ 961,53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 2,017,198	\$ 1,901,74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4,903)	29,794
未分攤製造費用	39,364	63,130
出售下腳收入	(23,768)	(20,450)
其 他	(264)	85
合 計	\$ 2,027,627	\$ 1,974,30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評價損失存貨所致。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6,600	\$ —
房屋及建築物	207,535	—
機器設備	2,613	—
其他設備	2,325	—
減：累計折舊	(100,636)	—
減：累計減損	(1,185)	—
合 計	\$ 147,252	\$ —

1.本公司管理階層為活化資產及降低營運費用，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平鎮五廠房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價款共計 207,000 仟元(含稅)，依約分期收款，並匯入指定銀行信託專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信託專戶已收取 41,400 仟元，剩餘款項 165,600 仟元銀行信託專戶已分別於民國 109 年 1 月 2 日、109 年 1 月 9 日及 109 年 1 月 15 日全數收回，並扣除出售之相關成本及償還銀行借款後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將剩餘款項 61,030 仟元撥付至本公司，上開土地及建物之所有權移轉事宜業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過戶完成。

因出售價款已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2.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8 年 12 月 31 日</u>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非上市(櫃)公司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 82,449	\$ 40,844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18,000)	(121,384)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27	1,043
小 計	(34,524)	(79,49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18,000	121,384
合 計	<u>\$ 83,476</u>	<u>\$ 41,887</u>

1.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100%	100%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00%	100%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六。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752	1,062	(24,320)	(4,500)	3,236,994
機器設備	4,995,757	5,019	(159,167)	(2,613)	4,838,996
運輸設備	155,485	570	(787)	—	155,268
辦公設備	289,762	54	(40,940)	—	248,876
其他設備	94,762	408	(2,190)	(2,325)	90,655
小 計	9,280,215	7,113	(227,404)	(9,438)	9,050,48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555,635	61,261	(19,100)	(3,187)	1,594,609
機器設備	4,750,652	36,365	(155,247)	(2,274)	4,629,496
運輸設備	144,413	1,816	(748)	—	145,481
辦公設備	271,353	2,485	(38,478)	—	235,360
其他設備	86,762	1,089	(2,102)	(2,219)	83,530
小 計	6,808,815	103,016	(215,675)	(7,680)	6,688,476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7,673	—	—	(165)	27,508
運輸設備	2,434	—	(7)	—	2,427
辦公設備	4,453	—	(1,085)	—	3,368
其他設備	1,800	—	—	(21)	1,779
小 計	36,360	—	(1,092)	(186)	35,082
淨 額	\$ 2,435,040	\$ (95,903)	\$ (10,637)	\$ (1,572)	\$ 2,326,928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79,697	\$ —	\$ —	\$ —	\$ 479,697
房屋及建築物	3,264,809	3,593	(3,650)	—	3,264,752
機器設備	5,034,001	11,777	(50,021)	—	4,995,757
運輸設備	158,774	205	(3,494)	—	155,485
辦公設備	292,123	—	(2,361)	—	289,762
其他設備	95,230	759	(1,227)	—	94,762
小 計	9,324,634	16,334	(60,753)	—	9,280,215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1,496,370	62,896	(3,631)	—	1,555,635
機器設備	4,751,699	46,027	(47,074)	—	4,750,652
運輸設備	145,601	1,953	(3,141)	—	144,413
辦公設備	270,841	2,637	(2,125)	—	271,353
其他設備	86,776	1,138	(1,152)	—	86,762
小 計	6,751,287	114,651	(57,123)	—	6,808,815
<u>累計減損</u>					
機器設備	28,278	—	(605)	—	27,673
運輸設備	2,529	—	(95)	—	2,434
辦公設備	4,510	—	(57)	—	4,453
其他設備	1,803	—	(3)	—	1,800
小 計	37,120	—	(760)	—	36,360
淨 額	\$2,536,227	\$ (98,317)	\$ (2,870)	\$ —	\$2,435,040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他 2 至 1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4 年

其餘設備 2 至 17 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承租人

1.使用權資產－108 年

(1)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土 地	\$ 5,004	\$ 1,668
運輸設備	2,973	1,082
辦公設備	1,721	459
合 計	\$ 9,698	\$ 3,209

本公司承租位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合約，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一)。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423 仟元。

2.租賃負債－108 年

	108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7,750
非 流 動	\$ 682,624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1.8513%
運輸設備	1.8513%
辦公設備	1.85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公務車及影印機設備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3至5.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本公司向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97年8月7日至133年12月31日止，並約定每2年依公告地價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可續約。

4.其他租賃資訊

民國 108 年

	108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21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8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0,947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民國 107 年

(1)認列為費用之給付

	107 年 度
最低租賃給付	\$ 26,916

(2)本公司簽訂之應付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承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8,262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13,049
超過五年	—
合 計	\$ 141,311

(十)租賃協議－出租人

- 1.本公司出租之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 2.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租金收入	\$ 79,424	\$ 51,715

3.民國 108 年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應收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年	\$ 107,048
第 二 年	13,686
第 三 年	13,833
第 四 年	11,700
第 五 年	315
超過五年以上	15
合 計	\$ 146,597

4.民國 107 年

本公司簽訂之不可取消之應收營業租賃款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一 年 內	\$ 25,55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1,613
合 計	\$ 127,170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16 之影響數	期初餘額 (重編後)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36,600	\$ —	\$ —	\$ (36,600)	\$ —
房屋及建築物	6,895,698	—	6,895,698	170	(13,341)	(203,035)	6,679,492
使用權資產	—	704,582	704,582	—	—	—	704,582
小 計	6,932,298	704,582	7,636,880	170	(13,341)	(239,635)	7,384,074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429,397	—	3,429,397	165,498	(11,436)	(92,956)	3,490,503
使用權資產	—	—	—	19,663	—	—	19,663
小 計	3,429,397	—	3,429,397	185,161	(11,436)	(92,956)	3,510,166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37	—	137,937	—	(901)	(999)	136,037
淨 額	\$ 3,364,964	\$ 704,582	\$ 4,069,546	\$ (184,991)	\$ (1,004)	\$ (145,680)	\$ 3,737,871

107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36,600	\$ —	\$ —	\$ —	\$ 36,600	
房屋及建築物	6,894,668	2,150	(1,120)	—	6,895,698	
小 計	6,931,268	2,150	(1,120)	—	6,932,298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264,013	165,742	(358)	—	3,429,397	
<u>累計減損</u>						
房屋及建築物	137,961	—	(24)	—	137,937	
淨 額	\$ 3,529,294	\$ (163,592)	\$ (738)	\$ —	\$ 3,364,964	

1.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9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4 至 16 年

其 他 2 至 18 年

使用權資產 35.8 年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專家於各資產負債表日以第三等級輸入值進行評價。前述土地之評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均採用成本法及比較法為估價方法，廠房主建物及建物附屬設施係分別採用成本法及定率法(餘額遞減法)為估價方法；使用權資產之評價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係依據契約期間與每期契約租金並考量依公告地價調整之租金幅度，以風險溢酬法求取之折現率作為租賃隱含利率，最後予以折現評估使用權資產價值。

本公司民國108年12月31日及107年12月31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 4,009,100	\$ 3,665,751

3.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78,442	\$ 51,17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8,995	\$ 7,558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206,400	\$ 215,853

4.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511,945	\$ 502,352
銀行擔保借款	229,645	187,949
合 計	\$ 741,590	\$ 690,301
利率區間	0.6612%~1.93%	0.7375%~1.8428%

1.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本公司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短期綜合授信合約之續約。

(1)短期授信續約額度(含應收帳款承購額度):以目前各銀行核予額度，按原條件續約或展期(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

(2)短期授信動用方式: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得於動用期限內循環動用本項額度。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254	\$ 263
應付帳款	162,514	111,674
合 計	\$ 162,768	\$ 111,937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8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匯率與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八)。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0,667	\$ 49,443
應付租金	163	163
應付勞務費	905	1,184
應付保險費	5,872	6,085
應付退休金	2,593	2,814
應付利息	5,057	5,105
應付設備款	1,385	6,846
應付佣金	11,365	1,632
其 他	59,196	64,455
合 計	\$ 137,203	\$ 137,727

其他應付款項下之其他主係應付房屋稅、水電瓦斯費、運費、進出口費及修繕費等款項組成。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3,906	\$ 13,489

1.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享有既得休假權利之估列，於員工實際休假或現金給付時沖轉。

2.上述準備因均係屬短期或因折現影響不大，故未予折現。

(十六)長期借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長期聯貸借款	\$ 5,612,187	\$ 5,926,346
銀行中長期抵押借款	160,890	174,975
銀行中期週轉借款	84,497	88,783
小 計	5,857,574	6,190,10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920,347)	(938,167)
長期借款	\$ 4,937,227	\$ 5,251,937
利率區間	1.9281%	1.8393%~1.8858%

1.上述借款相關之財務比率、重要限制條件、違約與延遲支付本息、展延及降低各期還本金額之情況說明如下：

(1)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融 資 項 目	最 低 流動比率	最低利息 保障倍數	最 高 負債比率	最 低 有形淨值
合庫 35 億聯貸	100%	2.5	200%	\$ 3,000,000
兆豐 120 億聯貸	100%	2.5	150%	7,000,000
合庫 26 億聯貸	100%	2.5	200%	11,000,000

(2)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

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9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與 110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9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3)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並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書面同意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且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不予以核算財務比率，另承諾財務比率不符之利率加碼罰則取消。

本公司除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因作業程序延至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完成增補合約事宜外，餘已依據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結論與各銀行完成辦理中長期授信本金展延授信一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債權債務協商之期限內(迄民國 108 年 12 月 7 日止)正常履約，主要修訂條文如下：

A.自民國 108 年 1 月起一年內，每月提存新台幣 2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將前 6 個月提存之還本基金執行還款作業，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B.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5 日與 109 年 1 月 15 日(遇假日順延)，各提存新台幣 50,000 仟元還本基金，存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專戶內，還款比例依未清償債權餘額之比例進行分配。

C.自民國 108 年起一年內南科廠及平鎮廠出租之每月租金收入(包括目前已出租及將來可能出租之閒置廠房收入)優先支應銀行借款全部利息支出、南科廠土地租金費用、南科廠房屋稅費及南科廠水電費、保全費及管理費後，其餘部分供本公司營運週轉使用。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6 月 1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3,500,000 仟元(合庫 35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0,360 仟元及 38,778 仟元。

3.本公司為因應南科廠之擴建需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0 日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 13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12,000,000 仟元(兆豐 120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3,753,104 仟元及 3,963,942 仟元。

- 4.本公司為因應週轉需求，於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與合作金庫銀行等 5 家金融機構簽訂為期 5 年之聯合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2,600,000 仟元(合庫 26 億元聯貸案)，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828,723 仟元及 1,923,626 仟元。
- 5.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88 年 8 月 1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8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3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106,790 仟元及 109,437 仟元。
- 6.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0 年 4 月 20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3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5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54,100 仟元及 56,214 仟元。
- 7.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及 92 年 4 月 14 日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為期 10 年之抵押借款，總額度為 269,42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9,324 仟元。
- 8.本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於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與台灣新光商業銀行簽訂為期 3 年之授信合約，總額度為 500,000 仟元。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餘額分別為 84,497 仟元及 88,783 仟元。
- 9.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分別為 920,347 仟元及 938,167 仟元。本公司營運狀況改善措施請參閱附註十二說明。
- 10.有關資產提供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十七)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6,374 仟元及 16,504 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4,145)	\$ (56,50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2,717	48,0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428)	\$ (8,43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706)	620	(86)
認列於損益	(877)	620	(25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22	1,52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253)	—	(3,253)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9)	—	(3,039)
經驗調整	(833)	—	(83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125)	1,522	(5,603)
提撥退休基金	—	2,870	2,870
支付退休金	359	(359)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4,145)	\$ 52,717	\$ (11,4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570)	\$ 43,666	\$ (5,90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6)	—	(166)
利息(費用)收入	(682)	621	(61)
認列於損益	(848)	621	(22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105	1,10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032)	—	(3,03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904)	—	(904)
經驗調整	(2,452)	—	(2,4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388)	1,105	(5,283)
提撥退休基金	—	2,976	2,976
支付退休金	304	(304)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502)	\$ 48,064	\$ (8,4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1)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整體資產報酬率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低於該利率之情形，由國庫補足之。
- (2)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 (3)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0.8750%	1.2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0%	2.0000%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2,130)	\$ 2,227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2,167	\$ (2,083)
107 年 12 月 31 日	精算假設 增加 0.25%	精算假設 減少 0.25%
折 現 率	\$ (1,899)	\$ 1,986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 1,940	\$ (1,86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4 年。另本公司預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後之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840 仟元。

(十八)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 10,000,000	\$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 3,253,324	\$ 3,253,32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數皆為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份皆為 325,332 仟股。

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於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或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0% 時，得不予分配；由董事會依據經營結果及資本規劃情形，擬訂盈餘分派方式及金額，提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擬分派之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相關資訊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7)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股東常會決議情形，請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3.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43)	\$ —	\$ (1,34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9	—	259
評價調整	—	(7)	(7)
所得稅影響數	(52)	—	(5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6)	\$ (7)	\$ (1,143)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8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672)
所得稅影響數	84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43)

(十九)每股虧損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期淨損(仟元)	\$ (169,313)	\$ (104,133)
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25,332	325,33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52)	\$ (0.32)

(二十)營業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508,959	\$ 2,445,203

1.本公司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

2.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四。

3.合約餘額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 645,405	\$ 611,986
合約負債－流動 (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商品銷售	\$ 8,773	\$ 763

4.退款負債

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估計可能發生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分別為 17,968 仟元及 1,343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之餘額分別為 19,311 仟元及 1,343 仟元。

(廿一)其他收入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收入	\$ 998	\$ 586
租金收入	79,424	51,715
減：折舊	(19,051)	(7,581)
其他收入－其他	6,412	49,267
合 計	\$ 67,783	\$ 93,987

本公司與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簽訂廠房及廠務設備租賃合約，惟明基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來函通知提前終止租賃合約，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31 日撤出本公司承租廠區，明基公司以該日作為租賃契約租期之最終日，要求本公司退還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

雙方針對租賃終止日及明基公司拆遷、搬離設備造成本公司資產毀損情形，於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經仲裁人勸諭達成和解，明基公司願給付 47,000 仟元，並以明基公司原已支付租賃保證金 47,000 仟元抵付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2 月認列此和解金於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廿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8,211)	\$ 4,25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損失)	1,095	(76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9,479)	26,472
減損迴轉利益－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092	760
減損迴轉利益－投資性不 動產	901	24
折舊費用	(179,134)	(178,205)
什項支出	(2,687)	(5,502)
合 計	\$ (206,423)	\$ (152,955)

(廿三)財務成本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22,087	\$ 123,662
租賃負債	13,124	—
其 他	39	887
合 計	\$ 135,250	\$ 124,549

(廿四)所 得 稅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346)	\$ (8,736)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48	6,271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56,944	111,070
當期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362)	80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42,584	109,4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8,951)
	42,584	60,45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2,584	\$ 60,454

我國於民國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民國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調降為 5%。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	\$ (93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52	\$ (844)

3.本期所得稅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退稅款	\$ 126	\$ 85

4.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遞延所得稅資產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336	\$ —	\$ (52)	\$ 284
虧損扣抵	217,738	(42,946)	—	174,792
	<u>\$ 218,074</u>	<u>\$ (42,946)</u>	<u>\$ (52)</u>	<u>\$ 175,076</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336	\$ 336
虧損扣抵	277,392	(59,654)	—	217,738
	<u>\$ 277,392</u>	<u>\$ (59,654)</u>	<u>\$ 336</u>	<u>\$ 218,074</u>

(2)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108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在途銷貨	\$ —	\$ 19	\$ —	19
未實現租金收入	800	(381)	—	419
	<u>\$ 800</u>	<u>\$ (362)</u>	<u>\$ —</u>	<u>\$ 438</u>
107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508	\$ —	\$ (508)	\$ —
未實現租金收入	—	800	—	800
	<u>\$ 508</u>	<u>\$ 800</u>	<u>\$ (508)</u>	<u>\$ 800</u>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金額	<u>\$ 2,975,991</u>	<u>\$ 6,050,094</u>
暫時性差異金額	<u>\$ 1,438,313</u>	<u>\$ 1,390,409</u>

本公司之虧損扣抵，其最後可抵減年度為民國 118 年。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到期年度	虧 損 扣 抵
99 年度	核定數	109 年	\$ 1,827,121
100 年度	核定數	110 年	1,185,127
101 年度	核定數	111 年	583,123
106 年度	核定數	116 年	172,271
107 年度	申報數	117 年	12,320
108 年度	暫估數	118 年	69,990
			<u>\$ 3,849,952</u>

(廿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6,563	\$ 104,571	\$ —	\$ 351,134
勞健保費用	27,317	9,375	—	36,692
退休金費用	13,436	3,195	—	16,631
董事酬金	—	286	—	2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529	4,404	—	19,933
折舊費用	77,136	16,065	198,185	291,386
攤銷費用	763	2,676	—	3,439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47,669	\$ 95,892	\$ —	\$ 343,561
勞健保費用	26,595	8,893	—	35,488
退休金費用	13,819	2,912	—	16,731
董事酬金	—	316	—	31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58	4,140	—	18,798
折舊費用	84,187	10,420	185,786	280,393
攤銷費用	1,602	196	—	1,798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639 人及 63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70 仟元及 658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55 仟元及 54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

2.員工福利費用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 5%至 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係為虧損，故皆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六)非現金交易資訊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7,113	\$ 16,33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218	1,3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85)	(5,218)
減：預付備款轉列數	(543)	(7,665)
本期支付現金	\$ 10,403	\$ 4,790

2.投資性不動產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當期增添	\$ 170	\$ 2,1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28	1,2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628)
本期支付現金	\$ 1,798	\$ 1,761

(廿七)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以保障本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0,035	\$ 417,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2,309	8,000
應收票據	107	281
應收帳款	751,308	759,047
其他應收款	307,524	310,154
其他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9,828	155,0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	2,030	1,903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741,590	\$ 690,301
應付票據	254	263
應付帳款	162,514	111,674
其他應付款	137,203	137,727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857,574	6,190,104
存入保證金(含流動)	10,119	10,06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暴露於外幣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

(1)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幣別轉換來規避匯率風險。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A.本公司具重大性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元/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406,009,313	0.276	112,059	+10%	(11,206)	(8,965)
美 金	40,521,003	29.98	1,214,699	+10%	(121,470)	(97,176)
歐 元	14,954	33.59	502	—	—	—
韓 元	40,000	0.0262	1	—	—	—
人民幣	22,154	4.305	95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5,571,510	0.2845	7,276			
美 金	34,578	30.302	1,0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198,980,877	0.276	606,919	+10%	60,692	48,553
美 金	391,955	29.98	11,751	+10%	1,175	940
人民幣	114,436	4.305	493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25,766	30.28	28,034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敏感度分析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975,262,286	0.2782	271,318	+10%	(27,132)	(21,705)
美 金	37,353,041	30.72	1,147,480	+10%	(114,748)	(91,798)
歐 元	14,954	35.20	526	—	—	—
韓 元	40,000	0.0278	1	—	—	—
人民幣	967,462	4.472	4,326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9,668,632	0.2751	21,916			
美 金	2,104	30.857	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1,853,971,144	0.2782	515,775	+10%	51,577	41,262
美 金	287,844	30.72	8,843	+10%	884	707
人民幣	103,093	4.4720	461	—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521	30.79	2,079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479)仟元及 26,472 仟元。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收益投資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目前市場利率已屬低檔，預期並無重大利率變動風險，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十個基點，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6,641 仟元及 6,986 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本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71% 及 7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8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62,768	\$ —	\$ —	\$ —	\$ 162,768
其他應付款	137,203	—	—	—	137,203
租賃負債	30,568	59,873	54,193	803,009	947,643
借 款	1,784,162	4,926,914	39,407	33,886	6,784,369
存入保證金	8,119	—	—	2,000	10,119
合 計	\$2,122,820	\$ 4,986,787	\$ 93,600	\$ 838,895	\$8,042,102

107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3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1,937	\$ —	\$ —	\$ —	\$ 111,937
其他應付款	137,727	—	—	—	137,727
借 款	1,736,320	5,253,137	41,598	35,840	7,066,895
存入保證金	8,069	—	—	2,000	10,069
合 計	\$ 1,994,053	\$ 5,253,137	\$ 41,598	\$ 37,840	\$ 7,326,628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本公司除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7	\$ 7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被投資公司在原始投資日至今，被投資公司之績效及營運並未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故本公司以投資成本為公允價值之估計值。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OPTIMAX BVI)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亞特光電)	子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力特蘇州)	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OPTIMAX BVI	\$ 216,570	\$ 264,957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之價格，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其他相同情形交易可供比較。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90～150 天，對一般客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進貨淨額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 6,357	\$ 4,906

與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係按一般客戶之條件辦理。

3.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子 公 司	\$ 3,894	\$ 2,012

4.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348,495	\$ 405,517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242,592)	(258,456)
合 計	\$ 105,903	\$ 147,061

5.其他應收款

(1)資金貸與他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度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註一)	最高餘額 (註二)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OPTIMAX BVI	\$ 29,696	\$ 29,696	\$ 29,696	—	\$ —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 年 度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實際動支 金 額	期末餘額 (註一)		
OPTIMAX BVI	\$ 30,430	\$ 30,430	—	\$ —

註一：期末餘額為額度。

註二：最高餘額為當期最高動支金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皆為美金 990,539 元。

(2)視為資金貸與一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OPTIMAX BVI	\$ 242,592	\$ 258,456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福利	\$ 11,518	\$ 10,988
離職福利	173	216
合 計	\$ 11,691	\$ 11,204

八、質抵押之資產

項 目	內 容	帳 面 價 值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關稅局之保證 金及金融機構設定質權 之南科租賃連帶擔保	\$ 38,300	\$ 8,0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140,535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提供銀行存款予金融機 構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品	78	7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151,110	2,220,580
投資性不動產	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長 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2,999,823	3,295,40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依貸款合約提撥一償還 借款之銀行存款專戶	129,750	154,944
合 計		\$ 5,459,596	\$ 5,679,0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進口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幣	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日	圓	\$ 446,382	\$ 440,004
美	金	\$ 255	\$ 652
新	台 幣	\$ 39,548	\$ —

(二)本公司因向銀行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列示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 8,676,574	\$ 8,888,8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至民國 101 年度始轉虧為盈，但自民國 105 年度起，因受中國大陸偏光板廠陸續量產以及景氣循環等因素，營收減少及毛利下降，加上台南大地震造成南科廠區災害損失、南科廠承租人退租及台幣對美元升值產生兌換損失影響，以致產生虧損。面對艱難之經營環境，本公司採取下列對策以改善營運狀況及強化財務結構：

(一)資金面：

本公司依「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5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協助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請求各項短期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及中長期借款展延還款期限一年，已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召開銀行團會議，業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獲多數債權銀行同意(請參閱附註六(十二)、六(十六)說明)。

(二)營運面：

目前 TV 及 MONITOR 之客戶毛利率偏低且佔營收比重較高，故降低低毛利客戶之接單數量並爭取高毛利客戶之訂單如車載產品以增加獲利，並積極開發 VR 市場之新客戶。

(三)活化資產：

本公司擬處分南科廠、平鎮二廠、研發大樓及平鎮五廠，其處分案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及 108 年 9 月 12 日獲董事會通過，上述之不動產已取得債權銀行書面同意。其中，平鎮五廠之出售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簽訂買賣契約書，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出售，請參閱附註六(六)說明。

目前中國市場仍佔本公司之營收約 80% 左右，除積極拓展客戶外，針對新產品開發如 VR 產品等亦不遺餘力，期能增加營收及毛利。在財務結構改善方面，除每月提撥之償債基金新台幣 2,000 萬及每半年提撥之新台幣 5,000 萬外，活化資產如處分南科廠及平鎮二廠為正積極進行之計畫；處分閒置設備亦為本公司現階段之目標，期能藉由上述措施，降低銀行借款餘額、減輕利息支出，以達到改善財務結構、健全經營。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2.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10.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4)	業務往來 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金貸與限額 (註7、9)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9)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332,193	\$ 272,288	\$ 272,288	—	業務往來	\$ 9,601,527	—	\$ —	無	無	\$ 493,842	\$ 493,842
1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力特光電科技(蘇 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40,391 (USD 7,607,310.33)	173,315 (USD 5,781,022.33)	173,315 (USD 5,781,022.33)	—	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 要	—	供營運週轉	—	無	無	493,842	493,84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A.發行人填0。

B.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自交易起至前一年度止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並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A.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與貸與對象之業務往來金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B.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C.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D.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總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母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總額40%。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香港)渝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700	\$ —	17%	\$ —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重慶雲和八方企業管理 諮詢有限公司出資額	—	"	—	25,830	6%	25,83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216,570	9%	月結 90~150 天	無相同情形可供比較	一般授信條件為月結 30~120 天	\$ 105,903	14%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16,570	100%	"	—	—	105,903	100%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帳列應收 款項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5,903 其他應收款 \$ 272,288	0.57	\$ 242,592	積極催款	\$ 43,749	\$ —

註 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附表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 貨	\$ 216,570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9%
				應收帳款	105,903	"	1%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42,592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29,696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 貨	6,357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3,894		—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1	銷貨	\$ 264,957	授信期間為月結 90~150 天 11%
				應收帳款	147,061	" 2%
				其他應收款－逾期應收 關係人款項	258,456	3%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	30,430	—
0	本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4,906	授信期間為貨到 7 天後電匯 —
0	本公司	力特光電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營業費用	2,012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PTIMAX TECHNOLOGY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買賣業	\$ 1,748 (USD50 仟元)	\$ 1,748 (USD50 仟元)	50,000	100%	\$ (118,000)	\$ (55,740)	\$ (55,740)	本公司之 子公司
	亞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買賣業	2,011	2,011	225,000	100%	1,027	(16)	(16)	"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 (OOMC)	模里西斯	投資業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614,524 (USD 19,000 仟元)	19,000,000	100%	82,449	44,954	44,954	"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5)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力特光電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偏光板之製造及 銷售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註1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匯出	收回	\$ 614,524 (USD 19,000仟元)	100%	\$ 44,954	\$ 82,449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3)
\$ 614,524 (USD19,000 仟元)	\$ 662,558 (USD22,100 仟元)	\$ 740,763

註1：透過 OPTIMAX OPTOELECTRONIC (MAURITIUS) CORP.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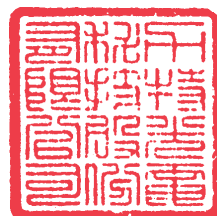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而得。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八仟萬元，或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4：涉及外幣者，依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新台幣。

註5：涉及外幣者，依實際自台灣匯出投資日之匯率換算新台幣。

力特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奇志



